

楚雄彝族自治州 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120期

编委会顾问

迟中华

编委会名誉主任

苏贤发

编委会主任

阮建文

编委会副主任

何晓荣 杨 杰

严涛聪 李永军

保永刚 罗兴贵

林帮荣 肖天平

马庆辉

编委会委员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张正明

张 永 王 华

孔兴刚 张中晖

连华才 杨东波

李强武 钱国臣

夏 方

目 录

州政府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9〕26号 (3)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9〕28号 (6)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8号 (1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9号 (13)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5号 (1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6号 (20)

目 录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三年行动方案和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及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8号	(30)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2号	(38)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3号	(42)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5号	(46)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38号	(58)

大事记

2019年7月至8月大事记	(61)
---------------------	------

楚雄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承办 主办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 阮建文
副 主 编 高明新 鲍海峰
彭福亮
杨 勇(常务)
编辑部主任 杨 勇
编 辑 花荣艳 高永翔
张 磊 李 玲
马晓燕
编 务 罗陈武 张泽文

网 址 <http://www.cxzyfzb.gov.cn>
地 址 云南省楚雄市丰胜路
667号楚雄州公务中心
2002室

电 话 (0878) 3389395
邮 编 675000

发 送 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州级各部门

2019年9月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楚政通〔2019〕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的报告〉的意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 7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 2018 年度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9 年 6 月 28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财政局长唐聆燕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楚雄州委《关于建立州人民政府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楚发〔2018〕7 号文件,全面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制度,突出报告重点,提高报告质量,发挥资产

管理作用。积极推进县市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现州、县市全覆盖。

二、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要按照财政部和省、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从制度上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主体责任,逐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责任机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管理职责,定期考核履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设施的配置标准及使用管理,为理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进一步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力度

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长效机制,规范程序,完善措施,积极研究和实践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引入评估程序,运用竞价出让、拍卖等方式回收资金,盘活用活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逐步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公示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占有、使用的有关情况进行公示,对资产浪费、损失的现象进行曝光。

四、进一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要积极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

项审计工作,逐步将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和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购置、增减、租赁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严防资产流失,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行政事业资产监管体系。

五、进一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要严格执行国有资产效益管理规定,继续坚持政府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运作效益。注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人员的职业培训,规范操作规程、统一业务口径,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全面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9年6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税务局局长张勇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我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要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大宣传力度,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营造有利于不断优化减税降费的营商环境。创新方式方法,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办税服务厅、印发宣传资料等开展多渠道面对面、点对点的政策宣传辅导,进一步扩大宣传面,提高知晓率,激发和提升企业发展活力。

二、坚持统筹兼顾,扎实抓好税费征收工作

要正确处理好税收“减”与“增”的关系,一手抓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一手抓组织收入统筹,“两手抓、两手硬”,在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严实纪律作风,继续高站位、高标准、高质量落实好各项税费政策,依

法依规精细征管,全力挖潜堵漏增收,扎实抓好税费收入,圆满完成减税降费和组织收入双目标。

三、强化便民措施,不断提高税收服务质量

要结合税务系统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全面落实首问责任、限时办结、预约办税、导税服务和“同城通办”“最多跑一次”等服务制度。认真落实涉税诉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纳税人涉税诉求有处提、疑惑有人解、事项有人办,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减税降费措施落实

要强化合作共治,发挥联动效应,形成“政府主导、税务主责、部门配合、社会参与、合力攻坚”的合作共治格局。审计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各主管部门是否做到政策宣传应知尽知、政策执行应有尽有、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等情况进行监督。逐步建立财政、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联动机制,以确保全面推进各项具体政策措施的落实。

五、加强业务学习,提升税务队伍整体素质
加强对减税降费政策的学习,熟练掌握办税缴费流程,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切实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明晰政策口径和适用标准,实实在在

增强纳税人的获得感。逐步开展多层次、大范围税务干部培训,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税务干部队伍,为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州人民政府 《关于我州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2019年6月28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我州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经审议,同意这个报告。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强化规划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规划法治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划科学是最大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忌讳。”“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就具有法定效力,要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州县两级人民政府要认真学习领会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城乡规划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做到依法规划、以规划引领建设发展。要通过多种途径向干部群众宣传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城乡规划建设成果,使干部群众了解规划、理解规划,自觉执行城乡规划。要公开曝光违反规划法查处的案例,让违反规划法和违反规划者付出经济和名誉双重代价,教育干部群众自觉遵守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体系,以规划引领城乡统筹发展

要深入研究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功能定位、城镇体系等级结构和规模,注重研究城乡特色与城乡文化、发展方向与空间布局结构、产业发展与城乡发展、城市综合交通、综合生态等城乡规划的基础研究,为引导城乡不同层次规划的编制和各类建设项目的实施,提供更加科学合理的依

据。要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协同平台,整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各行业规划,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多规融合、多图合一”,通过一张蓝图实现综合利用和综合管控,充分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要切实履行政府机构改革后的法定职责,完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编制控制性详规和部分专业规划,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因地制宜调整和落实好村庄规划,引领美丽乡村建设。

三、加强规划队伍建设,加大规划执法力度

要加大规划队伍建设,采取培养、引进、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方式,增强规划力量。要严格执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常态化定期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继续落实督察员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要建立健全规划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反规划法律法规和法定规划的行为。建立健全违反规划行为的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维护规划的法定性、严肃性和规划实施的连续性。

四、继续加大资金投入,保障规划资金

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规定,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将规划编制资金和管理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切实为城乡规划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通〔2019〕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3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75号)精神,把稳就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支持企业稳定岗位,促进就业创业,强化培训服务,确保全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持续稳定,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支持企业平稳发展

(一)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武定县(深度贫困县)的失业保险参保缴费企业,稳岗补贴标准可提高到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稳岗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大稳岗支持力度。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可按照6个月的当地月人

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照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确定。困难企业的认定,由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三)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下调至16%;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促进扩大就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州、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优先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支持,并相应适时降低担保费率,以减轻企业融资成本,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可获得性。(州财

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负责)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五)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起,我州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自主创业的,申请贷款最高额度可提高至1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经贷款经办金融机构认可,可以展期,展期期限内不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者按照现有政策规定给予贴息;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的小微企业,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负责)

(六)加大创业平台建设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机构在易地搬迁安置点、返乡农民工集中、大学生创业和电商创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建设创业园区、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在已认定的12个省级创业园区中,按照创业孵化入驻实体数量和孵化成功户数,争取培育建设1个—2个省级创业园示范基地。鼓励社会机构将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社会投资机构通过直接购买或租赁已开发闲置房地产楼盘作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示范园区,符合条件并通过评审的,最高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从省级安排的创业资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大对失业人员创业的支持力度。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各类可清腾的公共厂房、仓库、校舍等现有资源,在租金、费用等方面采取减免措施,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提供免费经营场地,降低其创业成本。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并且有

贷款意愿的,创业贷款经办机构优先给予办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科技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云南省万名青年见习计划”,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九)提高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组织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并按照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从2019年1月1日起,见习补贴标准(包括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到700元;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用人单位,补贴标准可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到800元。所需增量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等部门负责)

三、组织实施就业培训

(十)鼓励困难企业积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围绕我州“1133”发展战略、“5+2+3”产业布局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需要以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组织职工开展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一)用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困难企业培训。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困难企业报经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开展的在岗职工培训,所需经费按照规定优先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企业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每人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二)给予失业人员培训补贴。支持普通高校、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参照企业在职职工“展翅行动”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1000元—2600元的补贴;对参加创业培训并取

得相应证书的,按照规定给予每人 600 元—1200 元的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十三) 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放宽至参保 1 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十四) 给予生活费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培训期间可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为培训期间每人每天 200 元,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 1 次,且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

四、开展精准就业帮扶

(十五) 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常态化。失业人员在常住地连续居留满 6 个月的,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按照规定依法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就业指导、创业指导、就业创业培训等就业援助。(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十六) 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人员,各县市要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医保局负责)

(十七) 给予原国有改制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继续执行《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新形势下楚雄州原国有

改制企业有关工作的意见》(楚字〔2012〕28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原国有改制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十八)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各县市对生活困难的下岗失业人员,要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每人最高不超过 3000 元,每人只能享受 1 次,所需资金从中央安排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县级以上政府最低生活保障有关规定的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一次性临时救助资金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3 倍,特别困难的可适当提高标准,但 1 年内临时救助的次数一般不超过 2 次,累计临时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 6 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

五、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 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县市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做好促进就业各项工作;要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将就业核心指标列为政府综合考核范畴,加强督查问责和政策执行情况评估,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 明确部门组织协调责任。州人社局要统筹协调,督促促进就业政策的落实,做好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州财政局要及时整合资金,并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稳定就业形势要求,全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立足职能职责,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

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州级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全州各级人社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及时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组织开展专题服务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建立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让服务更高效、更贴心,确保各项政策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各县市、

州直有关部门要引导困难企业综合运用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手段,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困难企业与职工就稳定劳动关系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保留就业岗位的措施。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大力培育创业主体,形成促进和扩大就业的合力。(州级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和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报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 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8号)精神,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提升我州仿制药研发能力和生产活力,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推动我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更好地满足群众用药及健康需求,为我州实施“1133”战略,奋力推进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建设“健康楚雄”创造条件。

二、主要任务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生产

1.加强仿制药供求对接。建立跨部门的药品生产和使用信息共享机制,强化药品供应保障及使用信息监测,及时掌握药品供求情况,积极引导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企业加快研发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1年尚未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加强对药品研发的指导,积极推动国家鼓励仿制药品的研发,避免同品种重复申

报,降低研发风险。(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州级相关科技计划,并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健全产学研医协同创新机制,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鼓励引进国际先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再提高。(州科技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3.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树立知识产权意识,培育医药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强化医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利用已有资源开展创新,提高企业发明创造、保护自主知识产权的能力和水平。认真贯彻执行专利创造资助政策,引导专利质量不断提升,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围绕药品核心技术,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药品领域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工作,开展知识产权维权专业化服务,在充分保护药品创新的同时,促进仿制药上市。建立完善药品领域专利预警机制,降低仿制药企业专利侵权风险。(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4.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实施鼓励政策,鼓励和扶持州内药品生产

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对临床用量大、金额占比高、容易短缺且难以替代的品种,设立“绿色通道”,优先支持。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本州企业产品,给予适当奖励,努力培育一批优势品种。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探索建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将药物临床试验的条件与能力纳入三级医院综合绩效考核指标。鼓励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临床试验部门,配备职业化临床试验研究人员。(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推动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提升,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推动技术升级,补齐我州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生产短板,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加大抽检力度,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提高工艺制造水平。鼓励仿制药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提升加工制造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能制造,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7.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药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覆盖仿制药研发、生产、销售、配送、使用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体系。加大对仿制药不良反应的监测和质量抽查力度,

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完善仿制药使用激励机制

8.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加强宣传,推动医疗机构合理使用。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处方点评制度等要求。加强对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和使用的监管,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使用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加强对重点监控药品的管理,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公示,并建立约谈制度。(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建立完善医保药品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仿制药纳入目录,满足临床用药需求。合理制定医保支付标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按照原研药相同标准支付。进入省医保药品目录的药品,不按商品名和生产厂家进行限定,及时更新医保信息系统,确保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同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在调整医保药品目录时优先考虑。探索建立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合理使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一步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州医保局负责)

(四)其他支持政策

10.明确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路径。强化药品专利实施强制许可政策宣传,促进仿制药生产企业、研发机构知晓药品强制许可的条件和办理程序。鼓励专利权人实施自愿许可,指导有意愿且具备实施强制许可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强制许可请求。积极指导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实施强制许可决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做好强制许可专利技术的转化。(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11.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进一步简化企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办理手续,取消备案,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等方式办理。(州税务局负责)

12.推动仿制药企业间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我州生物医药资源优势,吸引国内外优质企业在我州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积极引进优质产品、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鼓励我州制药企业进行境外商标注册及药品国际注册和认证,进一步提升经营能力。支持我州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建立国际合作研发平台,提升我州仿制药研发生产能力。积极为企业开展国际产能

合作提供政策、金融、保险等综合服务。(州商务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组织实施

各县市、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落实工作责任,完善政策措施,优化发展环境,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要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有关知识,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增强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高质量仿制药替代使用。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

2019 年 7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

楚政办发〔2019〕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为推进我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结合楚雄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关于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总体部署,全面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政策,将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主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老有所养问题。

(二)基本遵循。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覆盖,稳步推进、规范有序,公平公正、阳光操作,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的原则,按照制度相衔接、普遍有保障、待遇有提高、资金可持续的目标要求,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政府给予参保补助,达到条件的享受养老待遇,到2020年全面实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与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并轨,增强被征地农民的获得感,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被征地农民。

二、保障范围

(三)参保补助的范围。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

范围原则上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从2009年1月1日之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地涉及集体耕地的人员。各县市可结合实际,在科学合理、资金保障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参保补助的时间范围;二是征地后导致全部或大部分失地,且每户人均承包耕地面积低于0.3亩(含)以下的被征地农民;三是在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期内,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并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所属常住户籍在册人员。

(四)不属于参保补助的群体。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二是以单位正式职工身份参加了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三是征地后村集体重新调剂分配土地,且人均承包耕地超过0.3亩以上的;四是挂靠户口或征地时户籍迁出的;五是无土地或人均承包耕地低于0.3亩,但未涉及被征地的;六是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程序征地的;七是征地时已死亡的;八是征地后按照规定享受移民搬迁等其他有关安置政策的。

三、保障方式

(五)参保补助的类别。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被征地农民应按照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定,自愿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对完全失地和大部分失地两类人员进行参保补助。完全失地是指被征地农户的承包耕地全部被依法征收,大部分失地是指被征地农户的人均承包耕地低于0.3亩(含)。

(六)参保补助的程序。各县市要制定统一规范的符合条件被征地农民认定的操作办法,认真

组织人社、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全面摸清被征地农民情况，建立基础信息台账，以征地时户籍归属为依据，按照程序严格审核、层层把关、公开公示。一是以户为主体确认参保补助对象，需提供户口簿、农村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复印件各1份，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资格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经村民小组初审认可，村（居）委会复审认定后，形成《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资格确认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逐级在各村、组分别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乡镇审核。二是以个人形式办理参保补助，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填写《被征地农民申请参保补助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由村（居）委会初审后上报乡镇审核。三是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社保、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单位对享受参保补助人员情况进行审核，形成《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汇总表》上报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备案后，提交人社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参保补助。

（七）参保补助的标准。被征地农民可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府给予相同定额标准的参保补助。认定为完全失地的，每年每人参保补助1300元；认定为大部分失地的，每年每人参保补助1000元。

（八）参保补助的年限。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每年可享受1次定额参保缴费补助，累计补助年限不超过15年；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参保补助；断保期间不享受参保补助；符合参保补助期间死亡的，终止享受参保补助。

（九）参保补助的要求。按照《楚雄彝族自治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暂行办法》（州政府公告〔2009〕第1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如不愿意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将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政府补助归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今后不得享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参保补助。被征地农民涉及现役军人的，在服役期间不享受参保补助。退役后符合条件参保的，本人可按照规定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险，并享受参保补助；被征地农民涉及服刑人员的，在服刑期间不得享受参保补助。服刑期满符合条件参保的，本人可按照规定选择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享受参保补助。

四、补助办法

（十）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未按照《暂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分两种情况处理：未领取养老金的，应逐年参保缴费，每年申报享受参保补助，达到领取待遇时一次性补足15年；已领取养老金的，可一次性申报享受15年参保补助，并全额记入个人账户，按照规定核定待遇后合并发放养老金。

已按照《暂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终止其参保关系，分两种情况处理：未领取养老金的，按照当地已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标准计算出所需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如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的资金总额少于积累资金的，应一次性补足资金后全部记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达到领取待遇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核发养老金；已领取养老金的，按照已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标准计算出所需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如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的资金总额少于积累资金的，应一次性补足资金，但必须扣除已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数额后，再将资金记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养老金与城乡居民养老金一并发放。

（十一）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

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未按照《暂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分两种情况处理：未领取养老金的，提供当年参保缴费凭证可申报享受参保补助，达到领取待遇时一次性补足15年；已领取养老金的，可一次性申报享受15年参保补助。

已按照《暂行办法》参保的被征地农民，终止其参保关系，按照新的规定享受政府补助，原来政府补助归并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分两种情况处理：未领取养老金的，个人缴费

和集体补助一次性退还本人；已领取养老金的，扣除已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金数额后，再将个人缴费和集体补助余额一次性退还本人。

五、资金管理

(十二)足额收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县级人民政府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每亩加收不低于2万元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统筹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凡是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不落实的,人社部门不予出具社保审核意见,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报批征地。同时,要加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清欠力度,列出清欠计划,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金足额收缴。

(十三)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从当年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按照不低于5%的标准提取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补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十四)加强资金核算管理。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专项资金和风险准备金由县级人社部门开设财政专户分账核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实现最大限度保值增值。专项资金支付不足时由县级政府通过风险准备金补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挤占、挪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在工作中发现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十五)认真审核资金兑付。参保补助每年每人申报一次,下半年开始申报,年底前完成兑付或记入个人账户。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持缴费凭证、身份证及社会保障卡到所属乡镇社保部门填写《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兑付申报表》,由乡镇审核后统一形成《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名册》,经县级人社部门复核后实行银行转账支付本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由乡镇审核上报当年《符合享受被征地农民参保补助名

册》,经县级人社部门复核后直接记入个人账户。

六、组织保障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事关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成立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领导机构,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辖区内被征地农民的统计调查、资格认定、参保经办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参保经办管理,切实做好资金兑付和保值增值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的监管及拨付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督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的足额缴纳,参与做好参保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参保补助对象类别的审核工作,参与做好参保补助对象的认定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与做好参保补助对象户籍身份的审核工作;监察、审计部门对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七)提高经办能力,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征地过程中对被征地农民的货币补偿。同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实施办法,配足配强乡镇社保工作人员,统筹落实一名专(兼)职村级协办员,加强经办业务培训,尽快启动实施,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全面参保。

(十八)广泛开展宣传,实现平稳过渡。各级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让惠民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2019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照执行。

《楚雄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2019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交通运输部等九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29号)精神,为加快调整全州运输结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跨越发展和州委“1133”战略实施要求,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降低物流成本,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提供有力

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州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楚雄市、禄丰县、元谋县、永仁县等重点地区和云南德胜钢铁有限公司、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云南楚雄仁恒化肥有限公司、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和元谋县果蔬外运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突破性进展,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与2017年相比,全州“公转铁”货运量增量达到60万吨、增长26%,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均增长20%。钢铁、铜锭、化肥、饲料级磷酸氢钙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80%以上,元谋县蔬菜外运铁路运输比例达2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1.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成昆线永仁—广通段扩能改造工程建设,进一步提升路网运输能力。充分挖掘与利用既有铁路资源,提高普速铁路通行能力,释放货运功能。

(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涉及县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要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快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钢铁、冶金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在权限范围内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鼓励新建货运干线铁路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开通配套铁路专用线。到2020年底前,力争启动楚雄云甸工业园区专用线建设。(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铁路运输组织模式。优化铁路货运受理方式,简化受理环节,推广上门服务、线上受理等模式。优先保障煤炭、焦炭、矿石、粮食、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开发当日达、次日达等多种运输产品,实现班期稳定衔接。(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推动铁路运输企业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丰富铁路货运产品供给,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提高铁路货运产品竞争力。按照国家对铁路运输价格市场化改革的统一部署,落实运价调整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等收费行为,降低专用线收费水平。减少和取消铁路两端短驳环节,规范短驳服务收费行为,降低短驳成本。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煤炭、矿石、钢铁、化肥等大客户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实现服务提升、互惠共赢。加强铁路运输企业与港口、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在元谋县、永仁县加快运用铁路冷藏运输新装备,实现果蔬等鲜活农产品冷链运输零的突破。(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等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加快金沙江中下游黄金水道的渠化航道建设,积极推进元谋港、大姚湾碧、永仁永兴、武定新民和白马口码头建设,增强运输能力,提升水运设施专业化水平。(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1.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重点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严格落实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治超工作纪律和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的执法力度。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加强科技治超,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检测,实现跨区域、跨部门治超信息资源交换共享,落实“一超四罚”。继续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在全州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入口全面安装称重检测设施(设备),于2020年底前投入运行。到2020年底,全州高速公路货运车辆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大力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巩固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成果,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做好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建立不合规车辆数据库,制定车辆退出计划,按照标准引导、疏堵结合、更新替代、循序渐进的原则强化执法监管,引导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替代。探索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州交通运输

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道路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发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建设完善无车承运人监管体系,推动货运物流平台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引导货运大车队、挂车共享租赁、甩挂运输、企业联盟、品牌连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组织模式发展,发挥规模化、网络化运营优势,降低运输成本,有效整合分散经营的中小货运企业和个体运输业户。支持大型道路货运企业以资产为纽带,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加盟连锁等方式,拓展服务网络,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向现代物流企业转型升级。到2020年,力争培育2家左右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1.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推进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园区建设,加快铁路物流基地、铁路集装箱办理站、快递物流园区等规划建设和升级改造,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拓展高铁站场货运服务功能,完善货运配套设施。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推广应用45英尺集装箱和35吨敞顶集装箱,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大支持力度,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强示范工程运行监测,推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鼓励骨干龙头企业在运输装备研发、多式联运单证统一、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支持各地开展集装箱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电商快递班列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推动州内各物流枢纽、园区同国内外各大港口集团形成合作伙伴关系,设立陆港。(州交通运输局牵头;

州发展改革委、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城市绿色配送行动

1.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引导楚雄市、禄丰县、南华县、元谋县、大姚县带头推行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工作,完善干支衔接型物流园区(货运枢纽)和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及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建设。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积极申报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推广力度。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B)排放标准清洁能源车辆的比例超过50%。各地要将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区、工业园区、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货流密集区域,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结合城市配送需求,制定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改善车辆通行条件。在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运营补贴机制,降低使用成本。在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推广使用电动化、清洁化作业车辆。(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城市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充分发挥铁路既有站场资源优势,完善干支衔接的基础设施网络,创新运营组织模式,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提高城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中公铁联运的比例。加快城市周边地区铁路外围集结转运中心和市内铁路站场设施改造,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公铁联运城市配送新体系。(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协调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1.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共享平台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域、跨系统、跨业务的信息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公开共享。扩大铁路货运信息公开共享,建立公铁、铁水联运信息共享机制,研究开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信息服务产品。(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做好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监测和报送工作。各县市要按季度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于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州交通运输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调度,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运输结构调整中的重要问题。各县市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组织编制本县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细则,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健全责任体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出台配套政策,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各县市实施细则报州交通运输局备案。(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对除原矿(磷

矿石、金属矿、煤炭等)外的铁路大宗出省工业制品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给予运费补助。对大力淘汰老旧车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的有关企业 and 人员依照有关政策及时给予经济补偿。鼓励社会资本依法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用地政策。提高运输结构调整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服务水平,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各县市要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督导考评和舆论引导。加强对各县市和有关部门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督查考核,考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州级和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铁路、工矿等重点企业的督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附件:

- 1.楚雄州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解表(略)
- 2.楚雄州重点企业公转铁指标任务分配表(略)
- 3.楚雄州多式联运重点企业多式联运增量任务分解表(略)
- 4.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略)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为贯彻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
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认真做好我州 2019 年政
务公开工作,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楚雄州贯

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
点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2019 年 7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 时限
1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全面公开、精准解读。围绕 2019 年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持续关注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等宏观政策取向,重点加强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减税降费、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市场化改革、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实施“1133”发展战略、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任务为重点全面公开、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政策内涵透明、信号清晰,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2			加强同步解读。严格执行《楚雄州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确保解读材料于政策文件公开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发布,并做好与政策文件的相互链接。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跟进解读。对人民群众、市场主体和媒体关注度高的内容要跟进解读,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		
4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建立舆情风险评估研判机制。对政府出台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牵头起草部门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加强与新闻宣传、网信(互联网信息服务监管)、应急管理、公安(网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不断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有效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6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对减税降费、金融安全、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教育改革、食品药品、卫生健康、养老服务、公正监管、社会保障、社会治安、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		
7		认真组织参加省、州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对组织参加的州直部门和县市人民政府实行政务公开年度综合考评加分奖励,继续落实2018年所明确的相关加分奖励规定。		
8		加强网民留言办理,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办理程序和时限要求,做好网民留言办理工作;适时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制度。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9	着眼稳定预期,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丰富解读回应方式。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10			加强权威解读。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		
11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加强政策出台前沟通。按照《楚雄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出台和调整相关政策要加强与市场的沟通,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主动向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问计求策,使各项政策更接地气、更合民意。		10月底前
12			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		全年工作
13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加强执行情况公开。围绕2019年我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部署,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跟踪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14			加强整改落实情况公开。加强环保督察、专项巡视和督查、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开,积极公开问责情况,切实增强抓落实的执行力。	州生态环境局、州审计局,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落实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5			加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力度,除公开建议提案年度总体办理情况外,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以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办理复文,要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16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	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利用政府网站或统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州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配合落实	
17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信息公开。围绕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开放、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等方面,强化底线思维,及时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18			加强脱贫攻坚信息公开。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脱贫攻坚、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等方面,重点做好相关政策举措、扶贫资金、扶贫项目和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及各类监督检查发现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	州扶贫办牵头,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紧盯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州生态环境局、州水务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州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0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突出各项新举措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紧盯我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落实，着力做好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证照分离”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缩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21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加强检查监管信息公开。以“双随机、一公开”、“双公示”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将检查处置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和“信用云南”网站公开。	州市场监管局、州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全年工作
22			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通过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和“一部手机办事通”进行集成式、一站式政务服务公开。	州政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落实	
23			做好保留证明事项信息公开。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确需保留的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让办事服务便捷透明；进一步完善并动态调整本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优化和提升服务质量。		
24		强化重点领域民生信息公开	加强基本民生信息公开。以2019年为民办实事落实情况为重点，突出做好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5		抓好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信息、奖助学金政策的公开工作。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局分别牵头负责落实	
26		做好教育信息公开。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学校情况、录取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	州教育体育局牵头负责落实	
27		做好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药品安全、医保监管、疫苗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结果等信息公开力度。	州卫生健康委、州医疗保障局分别牵头落实	
28		进一步推进征地信息主动公开。加快历史征地信息补录进度,优化征地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增强信息查询的精准性、便捷性。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落实	
29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增加财政项目的公开数量,全面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	州财政局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30		推动全州各级政府部门加快财政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所有项目向社会公开。		
31		全州各级财政部门定期公开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		
32		参照国家和省做法,公布年度财政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未公开预决算的部门和单位名单。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3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加强网站信息发布审核。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34			推进政府网站高质量发展。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新建、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加快各县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州直部门网站的迁移整合进度,全力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促进全州政府网站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县市政府门户网站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工作。		12月底前
35			加强政府网站间的协同联动。及时处理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来的网民给我州有关政府网站的纠错意见,对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即时转载。		全年工作
36			严格网站域名管理。认真清理注销不合规的域名、网站已永久下线但仍未注销的域名以及被用于非政府网站的域名。尽快完成州级部门网站二级域名变更及原域名注销工作。严格规范县市政府门户网站一级域名,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其按流程注册使用域名。		
37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要求,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清理规范政务新媒体平台,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8			认真做好州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矩阵大厅”建设,推动建设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县级政务新媒体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的沟通协调,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	州 政 府 办 公 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12 月底前
39	推 进 政 府 公 报 创 新 发 展		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实现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逐步推行政府公报移动端展示。	州 政 府 研 究 室, 州政府办公室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40			进一步加强政府公报网上数据库建设,积极做好历史公报入库管理,向社会有序开放。		
41			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向政府公报编辑部门报送制度,由政府公报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	州政府研究室负责落实	
42		加 快 办 事 大 厅 线 上 线 下 融 合 发 展	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	州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落实	
43			进一步整合优化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44			优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管理服务,开展二维码创新应用,向公众提供政务资讯、实用查询、信息地图、咨询投诉等便民服务。		
45			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县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州 政 府 办 公 室, 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6	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进一步清理整合全州政府热线,推动楚雄州12345政府热线与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除因专业性强、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政务热线外,其他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10月底
47			探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标准化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在线服务,完善查阅点标识设置及人员经费保障。		全年工作
48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强化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州考评办配合落实	全年工作
49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		
50			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抓紧补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配套制度或操作办法;对已经施行的公开工作制度,按照“应上网尽上网”的原则,及时通过政府网站集中公开。		11月底
51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要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全年工作

续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牵头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2			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机构改革涉及的各级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全年工作
53			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对各县市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定期把脉、定期体检”,细化公开评估细则和考评规则,根据评估结果反馈存在问题,督促整改限期落实。	州政府办公室 牵头落实	
54		推广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成果	结合基层试点经验做法,抓紧制定相关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构建政府重点信息公开标准化机制。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落实	全年工作
55			根据省的安排和部署,适时召开全州基层政务公开试点总结推广会议,总结交流经验做法,部署推广试点成果。各县市要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多出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全面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56	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加强相关工作	规范落实行政机关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工作;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并做好与公文管理系统和合法性审核管理信息平台的衔接。	州政府办公室,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分别负责落实	
57			积极组织各县市各部门向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主办的《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电子刊物投稿,加大经验做法交流力度。		
58			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严格核实数据、文字;丰富年报形式,多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图解、动漫、视频等形式,增强报告可读性。贯彻落实本要点的主要情况,要纳入本县市本部门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三年行动方案和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及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三年行动方案》和《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

法(试行)》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三年行动方案

根据《云南省打造“绿色食品牌”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和《云南省绿色食品八大重点产业三年行动计划》,结合《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实施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紧紧围绕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和州委“1133”发展战略,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绿色+产业”为引领,推进“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和“科研+种养+加工+流通”全产业链发展,着力做大做强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中药材、花卉、食用菌“八大”优势主导产业,助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市场导向原则。发挥我州生态、优质、健康三大独特资源优势,以北、上、广、深大城市和南亚东南亚国家为目标市场,巧打季节差、市场差,满足对营养、安全、健康食品的消费需求。

2.企业主体原则。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多重复合效益。

3.品牌引领原则。提升农业区域品牌创建能力,引领产业向优势区域聚集、企业向产业园区集群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全产业链打造绿色食品产业。

4.质量优先原则。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大力发展绿色农业、品牌农业、订单农业、创汇农

业,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向有机化、品牌化、规模化、商品化发展。

5.政府推动原则。充分发挥扶持政策撬动作用,培强大产业、培育新主体、搭建新平台,建基地、提品质、创品牌、扩招商、拓市场、增效益,推动彝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实现质的飞跃。

(三)工作目标

总体发展目标为:通过3年努力至2020年,全州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中药材、花卉、食用菌“八大”优势主导产业综合产值达450亿元以上(2018年360亿元、2019年402亿元、2020年450亿元)、年均增长达11%以上。力争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绿色食品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

1.名品名企打造。力争进入云南省优质农产品“10大名品”行列10个以上,进入云南省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10强加工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行列3个以上。

2.企业主体培育。力争全州培育州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400户以上,其中: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达50户、5亿元以上达5户、10亿元以上达2户。

3.重点产业体量。力争全州生猪出栏500万头、产量43万吨、综合产值达110亿元,肉牛出栏47万头、产量6.5万吨、综合产值达50亿元,蔬菜150万亩、产量230万吨、综合产值达100亿元,水果50万亩、产量50万吨、综合产值达30亿元,核桃578万亩(挂果面积300万亩)、产量13万吨、综合产值达50亿元,中药材40万亩、产量5万吨、综合产值达50亿元,花卉10万亩、综合产值达30亿元,食用菌产量8万吨(野生菌3万吨、人工菌5万吨)、综合产值达30亿元。

二、工作重点

(一)开展产业结构优化“三大”行动

1.推进产业基地有机化发展。在全州建成一批“新型经营主体+特色优势产业+规模产业基地”的国家、省、州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基地,推进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实施,积极争创省级绿色有机生产示范县,力争纳入省级支持示范县建设1个以上。(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

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林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推进“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发展以打造一个主导产业、建设一个产业园、打出一个拳头产品、培育一户龙头企业为现代农业产业模式的“一县一业”特色产业,大力推进以绿色食品系列产品为主打品牌的特色产业县建设。以金沙江、红河水系流域县为重点区域,积极开展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和一二三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创建工作,力争每年有1个县纳入省级支持示范基地或示范园区创建工作。(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推进县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认真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州级不同梯次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重点支持以绿色食品“八大”优势主导产业为主的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建设。到2020年每县市至少建成州级产业园区1个,力争省级和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建设县分别达4个和1个以上。(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林草局、州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产业转型提升“五大”工程

1.彝乡知名品牌打造。一是以创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为主体的“云系”品牌为目标,全州新增以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为主的“三品一标”认证255个以上;二是组织开展好年度省、州绿色食品“名品名企”评选活动,力争水果、核桃、蔬菜、花卉、中药材等一批农产品品牌和州级以上农业龙头加工企业进入全省绿色食品“名品名企”行列。(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商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政府新闻办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产业经营主体培育。一是建立州级有关部门挂钩联系服务重点龙头企业制度,研究制定“一企一策”支持方案,精准解决企业产品的生

产、加工、销售和产业发展融资难题。每年新增年销售收入亿元以上农业“小巨人”5户,新增省级龙头企业10户、州级30户;二是制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计划,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小微企业等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州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达400个、家庭农场达800个;三是大力培育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支持装备先进设备、改造工艺流程、研发创新产品,向精深化、品牌化、系列化产品加工转型,着力提升绿色食品精深加工水平。(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产业科技研发创新。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科技研发与企业技术创新需求有效对接,鼓励加工企业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联合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以科技成果入股加工企业,并实行股权分红等激励措施。积极争创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切实组织企业申报省级农产品创新科技、农产品科技转换成果。(责任领导:徐东;牵头单位:州科技局;配合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产业服务平台搭建。一是引进国内外龙头企业、关联企业、配套企业和研发机构来楚投资,设立农产品加工区域总部、加工生产基地、加工研发中心,包装一批绿色食品种植、加工、休闲旅游重大招商项目,累计招商引资到位资金1000亿元以上;二是支持建设以县城为中心的农产品交易中心、专业性农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和乡镇为布局的农产品集散市场,大力推进农产品连锁经营、直供直销、电子商务、期货交易等;三是布局建设一批具有集中采购、跨区域配送能力的物流产业园或配送中心,构建跨区域高效冷链物流体系;四是将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省级以上示范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省级信息追溯平台。(责任领导:赵金涛、周兴国;牵头单位: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供销社、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5.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一是推行绿色生产方式。重点推广关键绿色生产技术,开展农药、化肥施用量“负”增长行动,装备配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二是推行标准化生产。大力推广集成集约化育苗、轻简化栽培和机械化生产和饲喂草料、植物饲料添加剂替代药物饲料添加剂等规范化种养技术;三是加大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扩大规模产地、重点企业、批发市场和外销转运站的检验检测覆盖面,加大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抽样检测力度,确保全州农产品质量综合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着力产业短板补齐“四大”建设

1.着力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力争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等项目,大力发展以喷灌、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农业和以育种育苗、产品初加工为主的设施农业,加强种养标准化产业基地、示范场、示范园的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生产全程化农机装备结构,支持建设一批粮经复合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布局建设一批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和扩繁场,加快中药材、食用菌产业特色种源良繁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元谋蔬菜、双柏滇中牛2个产业种质省级资源创新中心。以10县市主打品牌产业为主,建成新型绿色食品制造生产线,在主要产区建设一批新型产地预冷、保鲜设施。(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2.着力推进三产融合发展。构建农业接二连三的产业链,挖掘彝族文化、民俗文化、乡土文化等资源,培育一批分享农业、定制农业、创意农业、养生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围绕全域旅游目标,布局建设一批旅游观光产业基地、农业科技展览基地、休闲康养娱乐园,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争取国家、省支持,推进生态文化产业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产业兴村强镇和特色

小镇等建设。(责任领导:徐东;牵头单位: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3.着力增强主体带动能力。大力培育加工、流通、出口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对于投资数额大、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产业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提高产业覆盖带动能力。引导各种主体相互融合,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联盟、合作社联合社、产业化联合体等,形成主体分工协作、相互制约、形成合力,实现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以及产出的规模化和共同利益的最大化,力争新型经营主体覆盖带动农民发展达70%以上。(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商务局、州工商联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4.着力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瞄准南亚、东南亚、欧洲和中东市场,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抱团拓展国际市场,力争名、特、优、稀农产品出口创汇。充分发挥我州四季生产、早熟上市的特点,搭建与国内大、中城市农产品双向流通平台和生鲜食品配送中心。全方位拓宽企业从线上到线下、国内到国外的销售渠道,支持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入驻省、州电子商务网络平台,打造品牌化、标准化、合法化、精品化的畅销产品,扩大品牌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组织好农业龙头企业参加农博会、南博会等国内大型涉农展会,努力扩大国内外市场影响力。到2020年,力争农产品出口额达5亿美元以上。(责任领导:周兴国;责任单位:州商务局;配合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政策

(一)完善金融支持政策

充分发挥楚雄州融资担保公司、云南省农业信贷担保公司楚雄办事处和云南农垦集团楚雄农投公司的作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林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鼓励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进行直接融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

拓展企业抵(质)押担保物种类,推广生产设备等动产抵押业务。(责任领导:赵克义;牵头单位:州金融办;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落实用地保障政策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设施农业用地优先保障供给。按不低于省级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总量的8%予以单列,用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从事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农业龙头企业,其辅助设施建设用地可再增加3%。落实规模化生产主体3%—5%的建设用地和产业园区5%设施用地指标政策。(责任领导:徐东;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责任领导:赵克义;牵头单位:州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实施能源优惠政策

将农产品加工用电纳入优先保障范围,落实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政策。农产品加工企业种植、养殖、加工峰值期用电用水实行优先保障,因扩大生产需电力扩容,相关部门要优先安排并给予优惠。(责任领导:赵克义;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配合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大财政支持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省加大对我州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政策倾斜和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按照州委、州政府已出台文件的州级财政扶持政策办法,围绕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对州内当年新建有机食品和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农产品加工生产线或加工生产线扩建,固定资产投资达500万元以上并达产的企业,州级财政统筹用

农业、林业产业化扶持资金给予投资总额 5% 的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获得年度楚雄州“10 优农产品”品牌、“5 强加工企业”称号和“5 佳创新企业”称号的给予一定数额奖励;县市财政加大农业发展资金的整合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辖区内“一县一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搭建、物流体系等建设。(责任领导:李林波;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州财政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楚雄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楚府明电〔2018〕41 号)要求,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按照本《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本县市、本部门的年度工作推进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履行推进职责、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工作任务目标的落实完成。

(二)加大政策扶持

要紧紧围绕我州打造绿色食品牌的目标任务,争取、整合中央、省扶持农业现代化建设等方

面资金和社会资金,贯彻落实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担保贷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楚政通〔2017〕92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州战略的意见》(楚政发〔2016〕20 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产业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17〕97 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市场主体推动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楚发〔2017〕19) 号等有关文件明确的政策性扶持资金,抓好基地建设、主体培育、品牌创建、园区建设、平台搭建等工作,集中财力加大对我州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的支持力度。

(三)聚力工作推进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切实形成“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工作态势,做到工作推进有领导、打造产业有规划、主体培育有政策、建设平台有项目、工作开展有时序,聚合人力、财力、资金和政策,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开展。加强纵向对接、部门沟通、内部协调,着力抓好支撑建设、主体培育、品牌创建、招商建设、人才培养、政策落实等工作。

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及楚雄州委、州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通过组织开展“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迅速提升我州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品牌效应,引领产业聚集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做精我州优势主导产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参照《云南省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楚雄州打造“绿色食品

牌”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组织开展,推进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由州农业农村局承办。

第四条 评选活动实行专家组评审制。专家组组长由推进组办公室确定,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州打造“绿色食品牌”推进组审定。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活动重点围绕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食用菌、花卉、中药材“八大”优势主导产业,每年评选一次,由全州 10 县市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参加评选活动并推荐申报,每次评选楚雄州“10 优农产品”名牌。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条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第(一)至(四)款。

(一)绿色有机。产品在楚雄州境内生产,食用农产品应获得有机食品或绿色食品认证。

(二)品质优良。申报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规范运行,产品有严格的质量标准,建立产品自检或委托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连续三年抽检合格率为100%。

(三)市场认可。产品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和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批量生产和销售已满3年,品牌知名度较高。

(四)合法合规。申报企业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生产过程必须达到国家环保标准,产品必须具有自主有效的注册商标和明确的包装,标识。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和食品质量安全方面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两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八条 对已获得楚雄州“10 优农产品”品牌的,两年内在产品、工艺、产值方面如无重大创新和突破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自行登录网络平台(具体在申报通知予以明确)下载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地县市农业农村局提交评选申请。

第十条 材料审查。评选活动由县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合法性经营纳税情况,环境保护指标、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经初审合格,名优农产品品牌由州农业农村局进行复审并统一报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专家组评审。由承办单位邀请首席专家组织各产业专家拟定《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楚雄州“10 优农产品”品牌。

第十二条 公示公告。活动承办单位将候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提交州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评选指标

第十三条 “楚雄州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采用不同指标体系和权数,以及不同的评分方法进行评分。

“10 优农产品”品牌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权数
1	市场评价	20%
2	质量评价	40%
3	效益评价	20%
4	发展评价	20%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10 优农产品”品牌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计算得分,授予“xx年楚雄州 10 优农产品”品牌称号,由工作推进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每个品牌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州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依法收回奖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第十六条 推荐上报参加云南省名优农产品品牌优先从已获得楚雄州“10 优农产品”名牌中遴选产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州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 1 次,评选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告发布之日起,1 个月 after 开始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州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及楚雄州委、州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决策部署,通过组织开展“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评选活动”,引领州内加工企业集群发展,不断做大、做强、做精我州优势主导产业,加快培育我州食品工业市场新主体,参照《云南省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评选活动按照自愿、无偿、科学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三条 评选活动由楚雄州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以下简称推进组)组织开展,推进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评选活动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承办。

第四条 评选活动实行专家组评审制。由专家组组长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州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审定。

第三章 评选类别

第五条 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评选活动重点围绕生猪、肉牛、蔬菜、水果、核桃、食用菌、花卉、中药材“八大”优势主导产业,每年评选一次,由全州 10 县市在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参加评选活动并推荐申报,每次分别评选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5 强企业”和“5 佳创新企业”。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在楚雄州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从事蔬菜、花卉、水果、核桃、食用菌、中药材加工业及酒类、饮料、保健食品制造业和以生猪、肉牛为主要原料的肉类食品加工业等绿色食品加工产业的规模以上企业。

第七条 申报企业发生环境保护、食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问题,不予进行评比。本办法所称食品质量安全是指两年内抽检监测未发现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未因食品安

全问题或违法犯罪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第八条 对已获得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5 强企业”和“5 佳创新企业”的,两年内在产品、工艺、产值方面如无重大创新和突破的不得重复申报。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自愿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原则,自行登录网络平台(具体在申报通知予以明确)下载申报材料,按照申报条件向所在地县市工信部门提交评选申请。

第十条 材料审查。由县市工信部门会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统计、税务、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申报企业纳税情况、环境保护指标、食品安全等情况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综合审查。经初审合格,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审并统一报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由承办单位组织专家拟定《楚雄州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分细则》,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评审打分,评选出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5 强企业”和“5 佳创新企业”。

第十二条 公示公证。由承办单位将初选名单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州打造“绿色食品品牌”推进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评选指标

第十三条 “楚雄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采用不同指标体系和权数,以及不同的评分法进行评分。

(一)“5 强企业”评选指标

“5 强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权数
1	主营业务收入	30%
2	税收总额	70%

(二)“5 佳创新企业”评选指标

“5 佳创新企业”申报企业的评分,要根据企业所处领域现实情况,围绕创新及发展潜力、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

“5 佳创新企业”评价指标及权数表

序号	评价指标名称	权数
1	创新及发展指标	60%
2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40%

第七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申报“5 强企业”的企业,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 5 名企业,授予“xx 年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 5 强企业”称号,由推进组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并按照每户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申报“5 佳创新企业”的企业,依照第十三条第(二)款计算的得分,不区分产业领域,取前 5 名企业,授予“xx 年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 5 佳创新企业”称号,由推进组统一颁发

荣誉证书,并按照每户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评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禁弄虚作假。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公正机构对评选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弄虚作假者予以严肃处理,取消荣誉称号并依法收回奖金,对有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推荐上报参加云南省绿色食品加工业评选活动优先从已获得“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 5 强企业”和“楚雄州绿色食品加工业 5 佳创新企业”中遴选产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评选活动所需奖励资金和工作经费,由州级财政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评选活动拟定每年开展 1 次,评选办法根据年度试行情况适时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1 个月之后开始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 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照执行。

《楚雄州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

2019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46号)精神,加快发展我州健身休闲产业,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性健身休闲需要为目标,围绕我州“1133”发展战略和“健康生活目的地”的发展目标,培育市场主体,开发健身休闲新产品新业态,打造健身休闲产业链条和产业体系,提高健身休闲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把健身休闲产业培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兴力量,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全国全省知名的健身休闲目的地和健康生活目的地。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创建2个以上国家级体育(户外运动)营地,建设2个省级运动休闲小镇或特色体育小镇,打造“体操之乡”“足球之乡”和陀螺、秋千等4个全省知名的健身休闲和体育旅游品牌项目,力争健身休闲产业总规模达到5亿元,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100万

人次,全州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健身休闲产业发展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特色鲜明的健身休闲产业体系

1.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健身休闲设施的普惠化和均等化。加快发展篮球、足球、排球、气排球、马拉松、广场健身操(舞)、彝族左脚舞等普及性、参与性强的健身休闲项目。新建的城市社区普遍建有“15分钟健身圈”。加快促进学校体育发展,推进校园篮球、足球、排球改革试验区建设,开足学校体育课,将体育纳入教育督导指标体系。(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总工会、团州委配合)

2.普及日常健身,做强户外运动。一是普及日常健身。普及和推广适合公众广泛参与、市场空间大的健身休闲项目,引导公众广泛参与。二是做强户外运动。开发登山、徒步、露营、汽摩赛事等山地户外运动产品,努力建设一批标准房车营地。(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及各县人民政府

府配合)

3.打造楚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推进楚雄高原体育训练基地项目建设,提供高原体育训练服务。创新高原体育训练基地管理和运行机制,推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建立适应市场需求的现代管理模式,打造楚雄体育新高地。(楚雄市人民政府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4.做亮时尚运动。推动足球、网球、轮滑等高原特色时尚运动发展。推进足球运动社会化,开展职业足球、校园足球和社会足球活动。做强校园足球,做亮少数民族足球赛事品牌。鼓励兴办足球学校,推动足球训练基地与旅游休闲度假融合发展。(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5.做特少数民族体育。积极推广我州民族体育特色鲜明的陀螺、磨秋、射弩、秋千、摔跤等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坚持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推动民族传统体育发展。(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族宗教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6.做优赛事活动。打造“体操之乡”“足球之乡”体育品牌,按年度制度化组织举办好州运会、残运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老年人运动会,做好“一县一品”健身休闲赛事活动。(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残联、州民族宗教委、州妇联、团州委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完善健身休闲产业结构和布局

1.推动集聚发展。以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区域为重点,培育形成以楚雄市为核心的健身休闲服务产业经济圈、楚雄市—南华—姚安—大姚体育产业带、永仁—元谋—武定—禄丰体育旅游发展带、楚雄市—双柏—牟定山地户外运动带4个健身休闲产业集聚区。(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2.促进产业融合。推动健身休闲产业与城镇建设、文化建设、生态建设、商贸建设等融合发

展,培育一批健身休闲旅游新产品。建设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运动休闲小镇、特色体育小镇和健身休闲服务综合体。(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及各县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实施“互联网+健身休闲”。探索“互联网+体育”发展新路径,鼓励、扶持体育生活云平台建设,充分利用“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促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积极探索体育领域大数据开发开放模式,促进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大数据的有机衔接。(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4.构建健身休闲产业链。以高原体育训练、体育赛事表演、运动休闲旅游、体育健身培训、智能健身服务、健身休闲装备研发制造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健全和完善健身休闲产业链。(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民族宗教委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培育健身休闲市场主体

1.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培育体育消费群体。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健身知识,营造全民健身良好舆论氛围。以举办形式多样的体育赛事活动为抓手,为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体育健身休闲产品和项目,培育体育消费群体,促进体育消费。(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广电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2.打造知名健身休闲企业。鼓励国有和民营企业跨区域、全产业链经营健身休闲产业。鼓励创建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健身俱乐部和品牌赛事。扶持一批专业化健身休闲中介企业,推动企业品牌化管理、连锁化经营、人性化服务和特色化发展,着力打造我州健身休闲知名企业和自主品牌。(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国资委、州商务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3.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选择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健身休闲中小微企业和俱乐部,作为重点扶持和服务对象。引导中小微企业走

“专精特新”的发展之路,扩大企业经营规模,提高企业运营水平。支持国内外体育服装鞋帽、体育器材等知名品牌在我州从事体育用品批发零售。(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4.推动“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充分利用楚雄州得天独厚的高原资源优势 and 绿色生态资源优势,每年引进或举办2-3次单项性全国、全省的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积极组队参加全省、相邻州市举办的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和体育竞赛。引进一批国内外体育组织分支机构、体育企业总部,知名品牌健身休闲企业、体育用品生产企业和国内外重大赛事落户楚雄。鼓励州内具有自主品牌和竞争实力的健身休闲企业和重要体育品牌赛事,积极“走出去”开拓市场。(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投资促进局、州商务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四)加强健身休闲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1.夯实健身休闲基础设施建设。积极申报国家“雪炭工程”、公共体育场、七彩云南体育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实施双柏县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大姚县全民健身中心、元谋县全民健身中心、禄丰县体育公园的建设,选择有条件的2-3个县建设公共体育场。支持建设有健身步道、健身路径(乐园)等体育元素的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等城乡公共空间配套建设体育设施、配置体育器材。(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2.提升体育场馆开放水平,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健身休闲产业。积极推动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场馆分时段、分区域向社会开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入健身休闲产业的建设运营。在城市社区、乡镇建设拼装式游泳池、笼式球场、五人制足球场等中小型场地。(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机关事务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大政策扶持

(一)优化消费政策。支持各地创新健身休闲

消费引导机制,鼓励将健身休闲活动作为工会奖励和职工福利内容。增加财政投入,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建立扶持公共体育设施开放、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健身休闲产业机制。加大政府采购健身休闲产品、服务的范围和力度。(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总工会、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二)简化审批政策。推进“放管服”改革,减少前置条件,简化注册、备案、许可、审批等流程,推行一站式服务和网上注册审批服务,加快项目审批进程。规范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程序。(州政务服务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三)创新投融资政策。各级政府要整合体育、文化旅游等领域资金,加大对健身休闲产业的投入支持力度。鼓励各类保险机构设计发行符合体育消费需求的保险产品,鼓励保险资金通过各种渠道参与健身休闲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采取多种模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的投资、运营和管理。(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财政局、州金融办,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及各县人民政府配合)

(四)落实土地政策。各级政府要支持将健身休闲产业的项目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非营利性的健身休闲设施项目用地可按照划拨方式供应土地,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项目用地。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健身休闲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照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收取有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学校、社区用房等进行改造用于健身休闲项目,经规划批准临时改变建筑使用功能从事非营利性健身休闲项目且连续进行1年以上的,5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用途暂可不作变更;鼓励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健身休闲项目建设用地;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参与健身休闲项目。(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教育体

育局、州国资委、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落实财税政策。鼓励健身休闲生产和服务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健身休闲类社会组织,依法享受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照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符合条件的健身休闲企业创意、设计费用等研究开发费用,依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进行健身休闲产业的捐赠,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州税务局牵头;州财政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壮大健身休闲社会组织。推进体育类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发展。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承接体育行业规范和标准制定、行业技术和技能培训、竞赛和活动组织、健身休闲服务等工作。(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民政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体育、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规划、文化和旅游、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多部门合力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工作机制,整合资源,落实政策,统筹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加快发展。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大财政投入。努力争取各级资金,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合理统筹安排健身休闲产业资金。协调整合教育体育、文化旅游等资金,支持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各州市要加大对健身休闲产业经费的投入,把重大健身休闲产业项目、重

要健身休闲活动等公益性项目纳入政府公益性采购名录,确保健身休闲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州财政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健身休闲产业管理、运营和服务人才培养,加大高端人才引进,探索“产学研教”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依托高校培养健身休闲产业人才。严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实施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落实从业人员薪酬水平与技术等级挂钩有关规定。(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发展改革委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建立统计制度。以国家体育产业统计分类为基础,探索研究符合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特点的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全面反映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统计制度。(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统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五)加强安全监管。各州市、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05号),做好有关体育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安全许可,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活动承办方作为安全责任人,应加强安全工作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县级以上政府直接举办的活动,公安机关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保障工作。(州公安局牵头;州教育体育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六)强化督查考核。各州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推进健身休闲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推动责任落实。州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发委等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州健身休闲产业的推进落实情况实施跟踪督查,制定考核办法和奖惩措施。(州教育体育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配合)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 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已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8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 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0年)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32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以下简称两类学校)建设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州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科教兴州战略,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加强两类学校建设和管理,促进两类学校办学条件标准化,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把基础教育越办越好。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优化布局。进一步合理优化全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统筹好农村学校与

城镇学校发展,处理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与依法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的关系,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二)补齐短板,筑牢底部。坚持精准施策,切实改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规范学校内部管理,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经费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夯实教育发展的底部基础,确保两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创新机制,促进发展。进一步创新工作机制,提高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工作成果,提升学校内涵发展水平,配齐配足两类学校教师,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模式,不断促进两类学校健康持续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两类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基本补

齐两类学校短板,建成标准化乡镇寄宿制学校740所、办学条件达标的乡村小规模学校405所(既是乡镇寄宿制学校又是乡村小规模学校238所),办学条件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更加完善,教师待遇得到保障,城乡师资配置基本均衡。基本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乡村教育作为推动彝州乡村振兴和“1133”战略实施的基础性和关键性作用进一步夯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副州长担任组长,州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教育工作的领导和州教育体育局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州委编办、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分管联系教育的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两类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我州两类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州教育体育局,负责两类学校建设的日常工作。

(二)优化两类学校布局规划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根据当地人口分布和具体数量,原则上农村每个乡镇规划建设不少于1所功能齐备、办学条件标准化的公办寄宿制学校。稳妥处理好校点撤并问题,确需撤并学校要按照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审慎撤并。撤并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对于已经撤并的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教育体育局负责)

(三)改善办学条件

1.进一步落实办学标准。各县市要按照国家 and 省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装备配备标准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有关要求,按“实用、够用、安全、节俭”原则和“一校一规划”要求逐校编制两类学校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校舍建设、装备配备、信息化、安全防范等基本办学标准。对于小规模学校,要保障信息

化、音体美设施设备和教学仪器、图书配备,设置必要的功能教室,改善生活卫生条件。对于寄宿制学校,要在教育教学条件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床铺、食堂、饮用水、厕所、浴室等基本生活条件和共青团、少先队活动及文体活动所必需的场地与设施条件保障。各县市要将新建和改扩建校舍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详细规划,优先保障教育用地。各县市政府要组织教育、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现有中小学土地使用权等问题优先进行处理,及时进行不动产权登记发证。(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切实加快学校建设。各县市要落实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使长期保留的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到省定基本办学标准。倾斜支持武定等深度贫困地区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基本满足深度贫困地区学生和留守儿童“有学上、上好学”需求,2022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实施学校卫生厕所标准化建设,提升学校文明卫生水平。要坚决防止建设豪华学校。(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编制岗位管理。对小规模学校实行编制倾斜政策,按照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编制。对寄宿制学校应根据教学、管理实际需要,通过统筹现有编制资源、加大调剂力度等方式适当增加编制。严格执行省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对学生规模在200人以下的村小、教学点,原则上按照不低于1:2的班级与教职工比例核定教职工编制。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或教职工在编不在岗、随意抽调借调教师等行为。严禁“有编不补、长期空编”的现象。

建立健全县域内城乡教职工编制统筹机制,在核准的教职工编制总量内,由教育行政部门归口管理教职工和校长的培养培训、选拔聘任、考核、使用,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大力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定期交流轮岗。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设置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批准的岗位总量内统筹并向两类学校和

一线教师倾斜,保障教师职称即评即聘。在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重要条件。深化两类学校后勤服务改革,充分考虑就餐人数、供餐次数等因素,原则上按照食堂工勤人员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1:100的比例,其中寄宿制学校不低于1:50的比例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具体由县级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落实乡村教师收入分配倾斜政策,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工资福利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定两类学校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县城、乡镇教师实际收入水平,适当给予倾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落实乡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在特岗教师聘用期间,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工资制度和标准。通过新建教师周转宿舍、闲置房屋维修改造、统筹保障性住房安排、货币化安置等方式改善教师居住条件。(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3. 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总额10%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经费。继续实施好楚雄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和人才培养计划。通过培养省级公费师范生、遴选优秀乡村教师到城镇学校跟岗学习、培养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培养综合素质较强的小学全科和初中一专多能教师。通过实施“万名校长培训计划”、送教下乡、集中研修等方式,加大对乡村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国培计划”优先支持艰苦边远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培训,全面提升两类学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与水平。鼓励师范生到两类学校开展教学实习。(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投入体制机制

1. 进一步加大投入。继续落实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按100人拨付公用经费和对乡镇寄宿制学校按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

助政策。继续执行好《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解决学校后勤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将聘用两类学校后勤安保人员所需经费列入各县市财政预算安排。教育专项工程项目和资金优先保障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民族地区薄弱学校以及有大班额的学校需要,适度向两类学校倾斜。(州教育体育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县域内中小学财务集中统一管理体质,突出中心学校和两类学校办学的主体性,按照学校的教育经费预算,可直接将教育经费划拨到学校,中心学校不得挤占、挪用两类学校的教育经费。(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六)进一步提高办学质量

1. 充分发挥中心学校作用。强化乡镇中心学校的统筹作用,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乡镇所辖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将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为中心学校配齐配足音乐、体育、美术、信息技术、心理健康、外语等学科教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统筹中心学校和小规模学校课时安排,推进乡中心学校采取“一校带多校”同步互动课堂模式,使小规模学校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扩大对两类学校和薄弱学科质量监测范围,强化监测结果运用,进一步优化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龙头、村完全小学为支撑、办学点为节点的乡镇教育发展体系。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探索灵活多样的乡镇教育管理模式,不断推进乡镇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2. 完善育人模式。充分发挥寄宿制学校全天候育人和农村教育资源的独特优势,合理安排学生在校时间,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学校管理,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少先队作用,注重劳动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和行为习惯养成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遵纪守法意识、自我防范能力,有效预防中小学生学习欺凌现象

发生。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家访制度,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作用,促进提高家庭教育质量,形成家校育人合力。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使乡镇寄宿制学校真正成为促进留守儿童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阵地,切实加强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适龄残疾少儿教育、康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其生活能力和融入社会的能力。开展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融合的教育教学活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做好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大力推进“互联网+教育”。按照“云网端融合、四全两有、千兆到校、百兆到班”的要求,加快推进楚雄教育网建设,实现两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按照国家 and 地方课程要求,发挥优质学校和教科所(教研室)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和引导师生参与学习互动交流。引进或开发教育优质资源,通过线上教学、电子课堂、录播教室等信息技术手段,将优质教育资源输送到两类学校,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鼓励各地开展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持续对学校管理、学习状况、教师培训等方面数据进行系统采集、动态观测与综合分析。深入推进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全州基础教育非毕业班教学质量进行监测检测工作。(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4.推进对口支教。建立健全城乡学校支教激励机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志愿者到两类学校支教,积极引导国家公费师范毕业生、骨干教育到两类学校工作,实现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建立结对帮扶关系全覆盖。对在支教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校长和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在评优、晋职(级)、外出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

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大力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两类学校中的作用。(州教育体育局,各县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及时成立领导小组,抓紧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于2019年8月底前报州人民政府备案。州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州人民政府的统筹领导下,按照职能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州教育体育局要发挥牵头作用,督促指导各县市做好两类学校建设规划,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州财政局负责按上级要求筹集建设资金、按程序及时拨付,并做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州委编办、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要按照国家和省、州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做好两类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教师管理和教师职称评聘等有关工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等要指导各县市对口部门配合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规划审核、用地落实、土地权证登记办理、建设程序办理审批、建设质量监管等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考核体系,把两类学校建设工作纳入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绩效考核范畴。要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二)加强督导考核。将两类学校纳入督导评估内容,建立、健全两类学校质量监测和评估体系。完善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将两类学校全部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确保教育监督重心下移和关口前置,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积极发挥督查检查结果公告和限期整改制度的作用,边督边改、以评促改、以改促建、评建结合、重在建设,切实推动办好两类学校。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的通知

楚政办通〔2019〕3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委会:

《楚雄州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已经九届州委第118次常委会议、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落实。

2019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州委“1133”战略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在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上取得实质性突破,推进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根据《中共楚雄州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启楚雄州跨越式发展新征程的决定》(楚发〔2018〕1号)要求,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批示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紧抓住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重大机遇,主动服务、融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四次全会精神,坚

定不移实施“1133”战略,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全力打造交通、水利、能源、大数据、物流五大枢纽,构建内畅外通、网络完善、运行高效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区域互济、均衡优质、安全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与利用体系,跨区域、保障有力、绿色安全的能源保障体系,共享普惠、高速高效的互联网和大数据体系,便捷高效、成本可控、带动力强的物流体系,打造“三张牌”,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和数字经济,实施“绿色+”“特色+”“互联网+”,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创新型、开放型经济发展,努力把楚雄州建设成为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

(二)基本原则

——服务全局,发展自己。从国家和省全局

高度谋划楚雄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发展战略,在服务国家和省发展战略中找准位置,发挥优势、争取支持,推动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立足楚雄州的资源禀赋和现阶段的发展条件,着眼未来5年至10年或更长时期国家和省发展战略对楚雄州的影响。

——开放合作,创新发展。发挥内引外联作用,加强与周边区域合作,更好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拓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创新发展理念、发展思路和路径,构建适应创新驱动发展要求的体制机制。

(三)发展目标。该行动计划的发展目标与“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有机结合,并根据“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科学合理的设定目标。

——综合交通枢纽目标。按照滇中城市经济圈“一区、两带、四城、多点”的空间发展格局,围绕把楚雄州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的目标,积极参与构建“外接东南亚、南亚,内连西南及东部腹地”的国际大通道建设,到2020年,力争楚姚、永大、玉楚、昆楚大、武倘寻等高速公路竣工投入使用,确保实现县县通高速;启动牟元、楚雄市东南绕城等高速公路建设,确保永广铁路按时开通运营;启动楚雄机场建设,实现楚雄机场建设零突破;围绕乌东德水电站建设,推进金沙江中下游黄金水道重点港口、码头建设。

——水利枢纽目标。支持配合好滇中引水干渠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滇中引水(二期)和武定志黑、楚雄白衣河、禄丰响水河水库等重点骨干水利工程建设,启动小石门大(二)型水库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直直、仁和等在建水利工程,确保南华小箐河、黑泥田、禄丰稗子田等中小型水源工程投入使用,积极启动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到2020年,全州水安全保障综合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防洪抗旱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调控体系、节水防污治污于一体的节水型社会体系、水资源保护和河库健康保障体系、水管理保障体

系、水利健康发展保障体系,形成覆盖全州、支持滇中的水利枢纽。

——能源枢纽目标。支持800千伏乌东德直流工程及500千伏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储备设施建设,启动储能电站建设,推进骨干电网、汽车充电设施、绿色能源示范基地等建设,配合做好中石油云南二期炼化项目落地楚雄,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硅”“绿色能源+铜”“绿色能源+钛”产业链,推进水电硅、水电钛一体化,形成石化、新能源、光伏产业链。到2020年,全州电力装机400万千瓦,其中:水电、光伏发电和风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50万千瓦、100万千瓦、250万千瓦,新能源发电量75亿千瓦时。

——大数据枢纽目标。实施“互联网+”行动,以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数字化为目标,以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进一步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以“政务云”为先导,以云计算大数据产业为支撑,进一步完善云计算服务平台,培育骨干企业,大力发展信息产业新业态,促进信息化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到2020年,力争5G网络运用实现新突破,把我州建成云南省“云上云”特色行动示范区、滇中城市经济圈信息化融合示范区、产业升级转型数字信息港。

——物流枢纽目标。加快推进物流通道、物流园区和物流信息系统建设,构建以综合物流园区和多式联运为核心、县级分拨中心为骨干、乡镇配送中心和村级物流服务点为基础的四级物流体系;实施现代物流产业发展规划,启动金沙江航运物流规划,大力发展城乡高效配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物流服务等现代物流产业;加快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争取在楚雄保税仓库、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试点)建设上取得突破,到2020年,现代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9%以上,占GDP的比重达到1.5%以上。

二、主要任务

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按照云南省“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即“11236”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根据我州“十三五”规划设置的主要指标,并

结合“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的结果,科学合理地确定以下主要任务。

(一)着力构建综合交通枢纽。紧紧围绕云南省“八出省五出境”铁路主骨架网、“七出省五出境”高速公路网和“两出省三出境”水运通道建设规划,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和一批国省道干线公路提升改造,努力构建彝州“五纵四横两通道三环七出州”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

1.构筑铁路网。以完善铁路网络骨架、加快城际快速铁路网建设、提升功能为重点,强化与滇中城市经济圈快速连通,提升铁路辐射能力;继续推进成昆铁路永仁至广通段项目建设,力争2019年完工通车;配合做好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力争2019年开工;配合做好昆明至元谋城际铁路、玉溪至楚雄城际铁路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项目早日开工;争取建设横贯东西和通过泛亚铁路连通南亚、东南亚的铁路大通道。(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完善公路网。加快州域高速公路与滇中互联互通、成网成环,全力推进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进一步优化“十三五”高速公路建设规划,配合省加快推进国高网G8012玉溪至楚雄、昆明(岷山)至楚雄(广通)、楚雄(广通)至大理高速公路扩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地高网楚雄至大姚至永仁、武定至倘甸至寻甸、楚雄市东南绕城等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全州10县市全部通高速公路;继续推进牟定至元谋、楚雄至景东、武定至会理、双柏至新平等项目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提升国省道干线公路网。以既有路网升级改造为主,着力提升技术等级,消除断头路、等外路和无铺装路面,加快彩硇公路收尾和G320国道过境段改建工作;做好G227姚安经牟定至楚雄、G357易门至双柏、G357双柏硇嘉至景东、元

谋至大姚至祥云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列项支持并适时启动。(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4.畅通农村公路网。坚持“建管养运”并重,扎实推进四好农村公路建设,加快实施直过民族农村公路、深度贫困县50户以上自然村公路、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窄路面改造、县乡道改造等项目,形成以县道为局域骨干、乡村公路为基础的干支相连、布局合理,具有一定密度和服务水平的农村公路网;有序推进公共运输服务均等化,发展城乡客运一体化,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全部通客车。(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5.积极发展水运。支持金沙江中下游黄金水道建设,配合省推进金沙江中下游航道建设,争取元谋港、大姚湾碧、永仁永兴、武定新民和白马口等码头建设,发展水运。(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水务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县人民政府)

6.实现航空网零突破。扎实推进民用机场各项前期工作,争取进入《中国民用航空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加强协调,启动楚雄民用机场建设,争取早日开工;加快推进元谋、永仁、武定等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实现楚雄机场建设零突破。(牵头单位: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着力构建水利枢纽。围绕保障城乡用水安全目标,以全面推进河(湖)长制、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生态文明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水利改革,着力构建“四江三河”为主骨架,大中小型水库为支撑,“五小水利”工程为支点,大中型灌区和河库连通工程为纽带,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示范的水安全保障网。

7.构建“四江三河”水利网。以绿汁江、礼舍江、渔泡江、龙川江、马龙河、万马河、勐果河为主骨架,兴建61座大中小型水库为支撑,20万件“五小水利”工程为支点,22个大中型灌区和26件连通工程为纽带,6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为示范的水安全保障网;加强农村水利建设,提高农村用水水平,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促进美丽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8.夯实农村水利基础。着力推进水利扶贫攻坚,锁定贫困县、贫困乡镇、贫困村,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解决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通水、灌溉、防洪、生态保护等问题,确保贫困群众小康路上“不掉队”;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筹解决部分工程供水保证率低、水质难以保证的问题,对工程老化失修、建设标准低的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加快建设和完善区域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机构,科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低压管道输水、喷灌和微灌,大幅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和效益。(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9.加强灌区管理和防洪应急处置。以大中型灌区为重点,加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建设;抓好小型灌区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五小水利”工程,建立旱能灌、涝能排的小型灌区灌排体系;加快龙川江河道治理,提升河道沿岸生态景观,提高抵御洪涝灾害能力,治理一批中小河流,使中小河流重要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10年—20年一遇;加大山洪灾害防治力度,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加快实施中小型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构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形成覆盖县市和重点区域防汛调度体系。(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应急局、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0.加强河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强化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实施重要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和山洪灾害易发区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划定地下水禁采区与限采区,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完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提高突发水污染事件和应急处置能力,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实现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实施全覆盖和稳定达标运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在大中型灌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生态沟渠、塘库系统、地表径流集蓄和污水净化处理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和地表径流。(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应急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1.加强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科学确定重要江河生态流量,划定生态红线,将生态用水纳入流域水资源配置和管理,严格落实水资源“三条红线”管控,全面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利用滇中调水工程推动水资源的开发,改善滇中缺水状况,推动水利与美丽楚雄、美丽乡村建设的有机结合,打造城镇水体景观,打造山水美、田园美和城镇美融为一体的自然人文情怀;开发观音岩、乌东德水电站建成后“高峡平湖”景观,打造金沙江旅游度假区。(牵头单位:州水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财政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着力构建能源枢纽。充分发挥我州地处滇中,是澜沧江上游和金沙江中下游水电外送重要通道的优势,积极配合省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将我州建成云南电力输送的重要通道,进一步夯实滇中电力交换枢纽地位。

12.完善电力枢纽。加大对西电东送过境项

目的协调支持和保障力度,全力保障超高压、特高压交直流输电线路及换流站项目按期建设,确保滇西水电群、金沙江中上游水电群经楚雄州境内建得成、送得出;加快推进州内 110 千伏—500 千伏主干网架建设,利用电力交换枢纽的优势,确保西电东送大通道在楚雄州境内落得下、用得着;全面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目标任务,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关标准开展配电网建设改造,推动楚雄州配电网自动化、智能化建设。(牵头单位: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3.构建油气枢纽。以中缅油气管道和中石化西南成品油管道为基础,积极争取中石油云南炼化二期项目落地楚雄,加快推进石油储备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德油库扩建项目实施,积极鼓励商业储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建设南华—姚安—大姚天然气支线、牟定新桥至县城天然气支线、元谋新华至县城天然气支线、永仁永定至县城天然气支线,构建楚雄州油气管网链接昆明和大理、辐射西南的油气枢纽。(牵头单位: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4.加快天然气利用和储气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城市燃气,扩大居民生活用气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气;积极推广天然气汽车,加快城镇、公路沿线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天然气干支管线沿线布局一批天然气利用工业项目,推动规模以上重点企业用气步伐;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的思路,加快楚雄、禄丰天然气 LNG 储气设施建设,提高管道天然气用气量,建立完善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形成省州之间、县市之间协调有序的管网输配及运营管理体系;加强大工业用户、工业园区供气管道、场站及配套 CNG、LNG 建设,推进工业天然气利用。(牵头单位: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

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5.推进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利用。支持隆基绿能大力发展光伏产业,完善产业链条;支持 800 千伏乌东德直流工程及 500 千伏工程建设;争取建设蓄能电站。到 2020 年,全州电力装机 400 万千瓦,其中水电、光伏发电和风电装机容量分别达 50 万千瓦、100 万千瓦、250 万千瓦。(牵头单位:州能源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着力构建大数据枢纽。完善云计算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云计算在重点领域的示范应用,提升大数据服务和应用能力,构建云计算与大数据创新服务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应用体系、产业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形成安全保障有力,技术、服务和管理创新协同推进的发展新格局。

16.完善互联网基础设施。持续提升互联网州际出口带宽、骨干传输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完善大规模数据实时产生、传输汇聚和挖掘分析等基础网络,继续实施乡镇、行政村光网改造,加快推进乡村光纤接入改造,扩大宽带通信网络自然村覆盖面,不断优化完善宽带网络,全面提升网络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楚雄分公司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7.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加快建设高效统一的大数据中心,实现机房、通信、信息、感知、指挥中心等基础设施与数据交换、数据管理、数据库等平台的共建共用,实现计算、存储和网络等资源的共享和实时按需分配,节约资源、节约

人力成本,提升维护、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楚雄分公司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8.打造优质信息资源库。加快建设覆盖全州跨部门、跨地区的信息资源目录体系与交换体系,统筹协调各部门的可共享信息和共享需求,打造人口、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宏观信息、优质教育等资源信息库,促进公共服务与政务服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技、交通、水利、农业、土地、环境监测、统计、气象和自然资源等数据资源整合和汇聚,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主动开放数据,推动旅游、健康、社保、就业、社会信用、质量、税务、金融、保险、企业登记等领域信息资源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中国铁塔楚雄分公司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19.构建大数据应用汇聚中心。以基础设施提升泛在互联新楚雄、“政务云”推进精细治理新楚雄、“民生云”建设惠民宜居新楚雄、“产业云”促进转型升级新楚雄、“教育云”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等为抓手,着力打造智慧产业示范区,加快推进信息开放共享,构建大数据应用汇聚中心,提高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科技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州水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商务局、州政务服务局、电信楚雄分公司、移动楚雄分公司、联通楚雄州分公司、中国铁塔

楚雄分公司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着力构建物流枢纽。加快推进物流基地、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和物流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乡末端配送体系和商品流通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加快公路、铁路多式联运、集装箱、甩挂运输站场建设,构建承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的进出口物流枢纽。

20.构建方便快捷的物流通道。加快出省通道、金沙江四级航道和楚雄民用机场建设步伐,配套建设园区间高速集疏运通道,形成与周边互联互通、快速、便捷的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和农村配送有效衔接的物流通道;用足用活用好国家级高新区政策,着力在管理机制、配套政策、开放合作、科技创新、园区建设上推动楚雄高新区和禄武产业新区转型升级,并重点在建设楚雄保税仓库、综合保税区、自由贸易区(试点)上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21.加快物流园区建设。加快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争取楚雄国际物流基地(广通、苍岭)纳入省级重点物流产业园规划,积极推进广通物流园建设,推动楚雄国际物流基地、永攀商贸综合物流中心、元谋特色农产品物流园区、金山工业物流中心、勤丰工业物流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州市人民政府)

22.建设农产品交易中心。继续支持乡镇集(农)贸市场和大型批发市场建设,加快推进中农联·楚雄国际农产品交易中心、姚安滇中蔬菜交易市场等建设,完善元谋蔬菜批发市场功能,配套冷藏、冷冻和冷链运输设备,争取建成辐射全国的农产品交易中心;增强西南(楚雄)义乌商品博览城、滇中大商汇等市场集聚辐射能力,推进野生菌交易中心建设,争取全省坚果交易中心和果蔬、彝药材交易中心落户楚雄。(牵头单位:州

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3.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保障生鲜农产品质量、提升生鲜农产品附加值为目标,在州内蔬菜、水果、畜禽、野生菌、花卉等生鲜农产品主产区和集散地等布局、建设一批适应不同农产品储运需求的产地预冷、保鲜及销地冷藏、冷冻设施,满足全州高原特色农产品冷链物流需求。(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4.推动物流供应链创新。加快发展具有楚雄州特色的供应链企业,提升企业综合运行效率效益;积极发展以楚雄市为中心、各县为结点的供应链模式,支持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发展基于核心企业的“链主型”供应链,将上下游小微企业整合嵌入生产经营过程,强化资源系统整合与优化能力;发展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平台型”供应链,重点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资源整体配置效率;发展依托专业化分工的“互补型”供应链,实现资源和渠道的优势互补,提高企业协同发展水平;发展基于区域内分工协作的“区块型”供应链,促进区域内企业高效协同和集聚化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优势;发展基于存货控制的“共享型”供应链,在国内外设立彝州特色产品供应链服务网络,打通与整合生产、分销等各环节的库存管理,实现供应链营销模式,促进供应商与零售商之间的统仓共配,扩大彝州特色产品进入国内外市场的影响力。(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林草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着力发挥枢纽型资源新优势。依托永广铁路和永仁至金水河、牟定至元谋、玉溪至楚雄等高速公路,打通北接四川南出国境的南北大通道;依托昆楚大高铁和G56高速扩容改造,建设贯穿云南东西通达缅甸印度洋的昆楚大交通大

动脉,扩容提升枢纽新优势。

25.强化枢纽辐射功能。进一步提升铁路、公路客运站和机场等枢纽辐射功能,调整客运车型结构,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构建与城市客运更加紧密、更加合理、更加顺畅的客运系统;加快公路、铁路联运换乘站建设,设立公路、铁路无轨车站,实现旅客“零换乘”;提升多式联运、集装箱、甩挂运输站场货运枢纽功能,实现散装货物入箱、多式联运“门到门”。(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6.构建“1+5”半小时经济圈。发挥楚雄市核心带动作用,依托综合交通网络,构筑楚雄市与双柏、南华、牟定、姚安县城和禄丰县广通镇半小时经济圈。(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商务局、州交通运输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农业农村局、楚雄开发区及相关县市市人民政府)

(七)着力打造内融外接四条经济带。充分发挥经济带点状密集、面状辐射、线状延伸的生产、流通一体化经济走廊作用,加快建设内融外接的四条经济带。

27.昆楚大经济带。在巩固提升烟草和冶金化工传统产业的基础上,重点打造商贸物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旅游文化、新材料与绿色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产业,着力加快新型城镇化进程,将昆楚大经济带建设成为主动融入“两廊”发展、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和推动州域高质量跨越发展的核心经济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县市市人民政府)

28.永双经济带。发挥对内融合永仁、大姚、姚安、南华、牟定、楚雄、双柏7个县域发展,对外面向攀西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南向跨州出境的内外开放功能,通过打造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商贸物流、加工制造、旅游文化等重点产业,强化县

城和中心镇支撑力,串珠成链,将其建设成为州域纵贯南北、双向开放、错位发展的新兴经济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29.永武经济带。发挥对内融合永仁、元谋、武定3个县域发展,对外连接昆明、攀西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双向融入开放发展功能,通过打造滇川开放合作试验示范区、“飞地经济”新模式,将其建设成为“两头融入、两头开放、两头承接”的开放合作经济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30.禄武易经济带。依托禄(劝)武(定)易(门)高速公路和滇中外环线综合交通网络,以武定、禄丰县城为支点,沿线乡镇为节点,积极推进与禄劝、安宁、易门合作发展,打造禄武易开放合作经济带。(牵头单位:州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县市人民政府)

(八)着力推进市场体系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交换资源的重要作用,突破行政分割、市场壁垒束缚,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一体化市场格局。

31.完善批发贸易体系。培育现代流通方式,规范批发市场管理,统筹城乡发展和区域发展,围绕昆明中心市场,把楚雄打造成为滇中次中心市场;围绕县市市场,大力发展以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主的专业市场;围绕乡镇市场,以标准化的农贸市场为主,适度发展日用消费品和农业生产资料批发市场;支持企业规模化经营,培强壮大批发企业,力争每年增加限额以上批发企业5户以上,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年均增长15%以上。(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2.完善零售贸易体系。以开拓市场、扩大消费、丰富业态、方便生活为主线,大力推进现代流通体系、零售商品市场体系、市场监测体系和商品信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城乡流通业发展;以楚雄市城区为中心,加快完善商业设施、旅游设施、星级酒店等配套建设,发展现代化商业服务业;统筹推进城乡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在城中村改造、旧城改造和住宅小区建设中,同步规划建设农贸市场;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程,完善城乡流通网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每年增加限额以上零售企业5户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年均增长18%以上。(牵头单位: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3.完善要素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资本、金融、劳动力、技术、信息、产权等要素市场,实现各类生产要素的自由流通。积极参与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扩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培育,努力实现上市企业零突破。完善贷款风险补偿金政策,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逐步扩大规模和范围,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政策制度衔接,积极搭建服务滇中经济圈的人力资源信息平台和技术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4.推进市场管理一体化。强化与滇中城市经济圈及其他州市的衔接,积极探索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政策、统一的市场执法标准和统一的市场协调机制,努力实现市场主体基础信息互联互通、市场监管信息共认共享、市场监管措施联动、行政执法相互协作与支援的市场一体化管理新模式。(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着力提高开放合作水平。主动融入和服

务国家发展战略,围绕全省“一核一圈两廊三带六群”生产力空间布局,按照“融入滇中、带动滇西、服务全省”要求,把我州建设成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带、路”转换战略枢纽和核心支撑区、全省副中心、滇中会客厅、最美云南核心区、国际知名的彝族文化旅游和健康生活目的地。

35.加快对内对外开放合作。积极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开展区域合作,加强与昆明、攀枝花、丽江、大理等周边地区的战略合作,深化与嘉定、金华、安庆、焦作、莆田及省内大企业集团的深度合作,利用好“南博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平台,认真研究对接国家和省发展战略,高起点谋划规划一批大项目;借鉴红河、昆明申报综合保税区成功经验,争取早日申报建设楚雄综合保税区,加强与自贸区、边境口岸的合作,支持楚雄高新区转型发展;创新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积极探索“托管园”和“共管园”,股份合作、委托招商、“飞地经济”等多种方式,搭建园区对接平台、信息互通平台、人才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推进区域产业协作和战略合作联盟,把楚雄高新区和禄武产业新区打造成为引领全州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引擎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合作新高地。(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6.构建内外贸易发展新格局。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主动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做好周边区域的配套服务,完善电子商务发展政策,加快建设适应电子商务发展需要的社会化物流体系,促进网络市场与实体市场融合发展;争取在楚雄州设立海关和检验检疫分支机构,争取自贸区和综合保税区政策支持,拓宽对外贸易渠道,鼓励发展流通型外贸企业,集中优势产品,扩大特色产品外贸出口量;策划包装一批符合利用外资条件的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与外资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扩大有效利用外资规模,提高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

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市市场监管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十)着力发展“互联网+”物流产业。以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上重要的物流枢纽为目标,努力把全州建设成为全省物流产业聚集区之一。

37.运用“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利用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云”综合信息平台,整合物流信息服务资源,建设服务于物流信息供需精准对接、物流产业全链条一体化发展的城乡物流配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为各类企业提供集不同物流方式和物流业态为一体的全方位物流信息服务和政府安全监管公共平台;完善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等功能,推进金融产品与物流、信息流的整合,发展物流供应链金融;落实公路、铁路、邮政及公安、市场监管等领域相关物流数据开放共享政策,推动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支持发展基于“互联网+”无车承运人等模式。(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科技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8.培育壮大物流市场主体。引导和支持物流企业转型升级,采取合资合作、规模扩张和并购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到州外或国外设立分支机构,完善境外物流服务网络,提升物流服务能力;鼓励大型工业、建筑、商贸企业整体剥离物流业务成立社会化、专业化物流公司,面向社会提供公共物流服务;依托各类产业园、“双创”中心吸引物流高端人才和大学毕业生入驻创业,孵化小微物流企业;引导和鼓励中小物流企业抱团发展,完善和延伸服务功能,创新服务模式,满足多样化物流需求。(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9.组建跨境物流企业联合体。充分发挥供

应链为企业提供融资、产品市场开拓、进出口贸易服务等物流产业价值链中的地位和影响力,加快发展消费金融、综合物流、城市共同配送、新零售、现代市场、跨科技服务、物联网、大数据、人力资源服务等重点行业;积极谋划金沙江四级航道元谋港、楚雄机场空港、楚雄多式联运公路港等一批建链、补链、强链物流大项目,鼓励有实力的物流企业到境外投资,并组建跨境物流企业联合体,抱团发展,完善境外物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进出口加工贸易。(牵头单位:州商务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人民政府)

(十一)着力推进枢纽型资源产业。紧扣省建设八大重点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以枢纽型资源的运用,大力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实施“绿色+”“特色+”“互联网+”行动,构建“2+5+3”迭代产业体系。

40.突出打造“三张牌”。培强壮大新材料与绿色能源产业,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硅”“绿色能源+铜”“绿色能源+钛”产业链,引进载能产业项目,支持企业“打捆”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坚持抓有机、创品牌、育龙头、占市场、建平台、解难题,加快姚安有机农产品示范县、元谋蔬菜国家级特优区和楚雄肉牛、南华野生菌、永仁芒果省级特优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姚安现代高效农业产业园、元谋冬早蔬菜及热带水果产业园、禄丰花卉产业园等10大特色农业产业园区;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确保神威、禾邦、龙发等制药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实施旅游品质提升工程,规划建设一批集康养、养老、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健康养生养老基地,持续推进“旅游革命”,全面提升“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质量,促进旅游文化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农业农村局、州科技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及各县人民政府)

41.大力发展“三种经济”。依托楚雄高新区和禄武产业新区,借鉴和复制自由贸易试验区经

验,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加强国际营销网络建设,吸引领事馆、签证中心、大型企业、金融机构、国内外客商聚集,发挥向西开放、向东集散、辐射全国的门户作用,大力发展门户经济;依托国家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航运等交通网过境楚雄州形成的综合交通运输走廊,加快发展综合交通、枢纽交通,尽快形成航空高端带动、高铁与地铁等交通无缝衔接的现代化交通体系,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大力发展枢纽经济;用好综合物流(园区)中心、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和智能化物联网信息共享等平台,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既畅通其流、又汇聚融合,增强国际化高端化资源要素的吸附力和整合力,大力发展流动经济。(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交通运输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人民政府)

42.实施“绿色+”“特色+”“互联网+”。加强“绿色+”主导产业、示范集聚区、龙头企业等平台建设,把我州建设成为云南省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重要的绿色健康食品供给基地、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云南省知名的新材料与绿色新能源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钛产业生产基地;深入实施全域旅游、融合发展、特色化国际化高端化智慧化发展战略,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持续提升“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世界级名片,推动旅游+城镇、旅游+乡村、旅游+生态建设、旅游+扶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持续推动“互联网+”与各领域的深度融合,运用信息技术推动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促进产业组织、商业模式、供应链、物流链创新,构建“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加快教育、医疗、城市、乡村等领域数字化改造,重点在发展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数字小镇、数字乡村上取得突破,推进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牵头单位: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科技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教育体育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及各县

市人民政府等)

(十二)着力打造数字经济新高地。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机遇,主动融入参与全省“三化一枢纽”建设,即资源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数字枢纽,编制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使之成为拉动经济增长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驱动力。

43.推动资源数字化。积极参与全省人口、法人、宏观经济、自然资源、电子证照五大数据库建设,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综合交通物流、公共安全大数据平台,加快公共数据采集与开发,促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汇聚与共享。到2020年基本实现政务资源数字化、宏观经济数字化、农业资源数字化、环境资源数字化、自然资源数字化、人口法人资源数字化。(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人民政府)

44.推动数字产业化。支持、鼓励各行各业和个人上云、用云,深化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应用;提升电子信息、通信与网络等基础产业,做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重点以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应用为突破口,把楚雄打造成为全省数据应用高地;引进国内外一流企业到楚雄发展,以应用换产业,推进区块链技术在贸易、数字医疗、数字小镇试点示范。(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人民政府)

45.推动产业数字化。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实施“互联网+能源”,推进能源产业数字化,发展智慧用能、绿色能源交易等新模式新业态,延伸产业链条;实施“互联网+农业”,加快农产品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农业生产流程数字化和数字农业定制化发展,推广绿色产品电子身份证;实施“互联网+旅游”全面提升“一部手机游云

南”功能,加快线上线下高度融合,促进旅游产业全面转型升级;实施“互联网+城镇”,加快发展智慧城市和社区网管化管理;实施“互联网+制造”,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一批智能制造重点示范项目,实现制造业的“智能化、个性化、网络化、服务化”,实施“互联网+服务”,推动网络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形态、新模式在交通出行、商旅住宿、快递物流等领域渗透,促进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人民政府)

46.建设数字聚集区。以楚雄高新区为平台,规划建设数字经济开发区,完善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吸纳和引入一批有核心技术的团队、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有重大发展潜力的项目,营造“龙头聚集、平台多元、投资活跃、活动丰富”的产业发展环境,推动形成楚雄数字产业集群;结合20个特色小镇建设,选择自然条件好、工作积极主动的3个—5个县市开展“数字小镇”试点。(牵头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州商务局、州统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政务服务局、楚雄开发区及各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楚雄州建设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孟中印缅和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的顺利实施,州人民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州长为组长,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科技局、州文化和旅游局等为牵头单位,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生态环保局、州林草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政府督查室等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楚雄州建设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抓好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工作实施。

(二)营造良好环境。一是进一步深化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推进“集中行政审批权”试点改革,全面推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打造行政审批、民生服务的“畅通路”、“高速路”。二是简化审批程序,整合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依托投资审批项目在线管理审批监管平台,实现网上申报和并联办理等各个环节无缝对接。三是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落地,创造性地落实好上级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四是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三)破解投融资难题。一是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国家各类专项资金、国家发行的专项建设债券、省级补助或转贷各类资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二是实施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使土地资源、特许经营权、政府性资产、规划等资源充分发挥作用。三是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支持作用,改善间接融资结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性推出五大基础设施网络贷款专项资产支持证券,共同推动银行释放贷款规模。四是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营运、投入项目建设,鼓励开展特许经营权、收费权和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五是增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投资预期,收费标准继续按照“一路一测、桥隧分开、还本付息、投资回报”的定价机制确定,加快供水价格改革和高原特色农业发展重点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

(四)强化要素保障。一是土地保障。积极向国家省争取建设用地指标,强化重大工程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协调和科学配置;积极参与省内占补平衡指标流转交易,探索建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评估和修改制度;鼓励通过市场化的耕地占补平衡模式合理有序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强化建设用地指标管控,强化重大工程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统筹协调和科学调配,有序推进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工作,增加土地有效供应量。二是林地保障。用足用活国家林地政策,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的林地

用地指标;在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和全力争取国家备用林地定额支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减少报批要件,确保按时限要求办结;加强对重点项目使用林地实行跟踪协调,及时办理项目控制性单体工程和配套工程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手续。三是人才保障。建立一套能够体现人才价值机制,为各类人才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广角度的服务体系,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实行便利的准入政策,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对高端和拔尖人才实行柔性吸纳和来去自由政策。

(五)落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严格按照“五个主题”制度的要求,认真落实“构二破三”“调二提三”项目推进机制,切实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及时将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责任,确保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到位。州级各牵头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涉及的县市和部门根据具体工作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细化工作措施,提出推进工作的具体方法、进度安排和时限要求,把目标任务分解到季、进度安排到月、措施细化到周,建立重要战略枢纽推进机制,确保分解下达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六)加强协同配合。州级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统筹抓好分工范围内工作任务的落实。牵头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牵头部门主动加强与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责任单位要勇于担责,形成齐抓共管、支持配合的工作合力,确保民生工作顺利推进。牵头部门、责任单位要定期分析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七)强化督查考核。各牵头部门必须每季度对工作推进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存在困难问题等进行定期督查、汇总情况、分析研判,并将情况报州政府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组织每年不少于2次对重要战略枢纽行动计划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作为县市和州级责任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深化 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函〔2019〕3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开发区管
委会: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楚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
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

2019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实施方案

为完成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
路省界收费站各项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云
政办发〔2019〕53号)、《云南省深化收费公路制
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
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具体工作方案的通
知》(云交费〔2019〕19号)要求,结合我州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底前,取消州内高速公路方山省界
收费站;完成州内永仁至元谋、元谋至武定、武定
至昆明、武定至易门、楚雄至广通、楚雄至大理等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系统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ETC)门架系统硬件及软件标准化建设改造;大
力发展ETC用户;实施高速公路入口治超,实现
所有车辆按车型收费,全州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
用ETC比例达到90%;确保在建、新建高速公路

项目按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
界收费站的要求实现联网收费。

二、重点任务

(一)督促收费系统软硬件建设

1.对在建、拟建项目的设计图变更,由建设
单位督促项目设计单位按照云南公路联网收费
管理公司提供的入口治超系统、ETC门架系统、
ETC车道设计等要求进行设计变更,由现行施工
图设计审批单位按程序审批,相应变更工程费用
列入建设成本,纳入工程决算。(责任单位:各高
速公路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州交通运输局负
责督促,2020年年内完成)

2.已经运营通车收费的高速公路实施收费
站改扩建、ETC车道或ETC/人工混合车道改造、
新增ETC门架、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超
载车辆调头等工程建设改造,升级完善全州高速
公路联网收费省级业务管理系统。(责任单位:各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实施,州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等进行

现场监管和行业督查,州交警、路政部门负责施工现场交通管制、疏导,2019年年内完成)

(二)大力推动 ETC 发展应用

1.组织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客运车辆、租赁汽车等营运车辆,货运车辆以及其他社会车辆安装使用 ETC,扩大 ETC 用户量。截至 6 月 20 日,全州可安装 ETC 机动车保有量 288077 辆,已安装车辆 91873 辆。2019 年省下达我州任务目标 ETC 安装率为 80%,数量为 138408 辆。配合云南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公司优化 ETC 办理流程,拓展 ETC 办理渠道。6 月 30 日前实现 ETC 线上发行。7 月 30 日前完成全州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国有企业车辆,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免费办理 ETC。鼓励各级各部门干部职工私家车踊跃安装 ETC。州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要在车辆审验等环节积极引导社会车辆安装 ETC。道路运输管理等相关单位要组织各道路运输经营单位的经营用车安装 ETC。农村信用社等相关部门要宣传发动广大农村私家车安装 ETC。(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州财政局、州国资委、州机关事务局,建行、工行、农行、邮储银行等楚雄分行,省联社楚雄办事处,2019 年年内完成)

2.大力宣传 ETC 在快速通过、优惠优享、公益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引导公众支持 ETC 发展应用工作。提供互联网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加快推进现有车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依托银行网点、4S 店、车管所、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服务网点,方便群众就近安装。(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配合单位:州公安局,建行、工行、农行、邮储银行等楚雄分行,省联社楚雄办事处,2019 年年内完成)

(三)做好用地保障工作

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本建设程序,加快推进工程建设。优先保障有关工程建设用地指标,加快工程建设用地报批、林地占用的审批工作。工

程所在地县人民政府是征地拆迁的责任主体,负责及时提供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按照划拨方式供地。(责任单位: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时限

(一)6 月 10 日前,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按照应急工程的要求简化基建程序,做好前期工作准备,组织好施工队伍,确保 6 月 20 日具备条件的施工点同步开工建设。

(二)6 月 20 日前,完成入口治超系统方案制定,完成入口治超选址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完成方山省界收费站的拆除及新建匝道收费站的施工图设计,完成 CPC 卡的入网检测及采购方案确定。

(三)7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工程的升级改造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审核。

(四)9 月 30 日前,完成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费率的测算、听证和报批。

(五)10 月 30 日前,完成 ETC 门架系统建设、联网收费系统升级改造、国产密码算法迁移、新增匝道收费站建设、收费站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ETC+无感支付的升级、全网稽查系统建设等任务。

(六)11 月开始进行联调联试,确保 12 月底前完成交通运输部要求具备实现新旧系统切换的条件。适时组织实施系统切换,确保完成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目标要求。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州人民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的副州长任组长,州政府副秘书长、州交通运输局局长任副组长,州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有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信息报送、督促检查等工作。州交通运输局成立工作小组,负责行业监管、检查督查等工作。各县市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安全管理。各县市、有关部门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预案和保通方案,细化安全举措,加强有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加强后期运营管理,加强系统和网络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

(三)强化资金支持。ETC 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主要采取通行费收入列支、市场机制筹集等方式解决,各级财政适当给予补助,并积极向上争取补助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配合)

(四)强化工作落实。各县市、有关部门要细

化工作举措,坚决杜绝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每月 20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州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五)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重大意义和要求。做好舆论分析研判,积极主动,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州交通运输局、州政府新闻办)

附件:楚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楚雄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 何学明

州人民政府保留副厅级待遇领导
- 副组长: 保永刚

州政府副秘书长
- 余海潮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 成 员: 罗志清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清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 杨雪斌

州国资委书记、副主任
- 赵树礼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雷 鸣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 柏雨风

州林草局副局长
- 田裕明

州水务局副局长
- 黄丕刚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李家荣

州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 段继琼

工行楚雄州分行副行长
- 杨 斌

建行楚雄州分行副行长
- 杨 峰

农行楚雄州分行副行长
- 李建平

邮储银行楚雄分行副行长
- 方学林

省联社楚雄办事处副主任
- 李晶哲

省交投集团有限公司昆西管理处处长
-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州交通运输局,由余海潮同志兼任主任、张兴荣同志担任副主任。
- 今后,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工作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递补,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备案,州人民政府不再另行发文。

楚雄州2019年7月—8月

大事记

7月

7月1日上午 州政协机关党委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回顾党的光辉历史、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激发广大党员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热情,广泛凝聚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不断创新发展的强大力量。受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委托,州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能为全体党员讲授专题党课。

7月2日 全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州级领导领衔事项暨县市目标陈述会议召开。州委书记杨斌主持会议并强调,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汇聚推进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磅礴力量,推动全州各项工作争创一流、走在前列。州级领导迟中华、李明、任锦云、杨静、张土金、周兴国分别对领衔事项所采取的主要措施进行陈述;10县市县委书记、楚雄高新区党委书记分别对年度主责指标和标兵、标杆及确定的主要理由,追赶标兵、争做标杆完成目标任务的措施决心进行陈述。

7月3日 州委、州政府在州会务中心集中召开全州教育大会、全州农村工作会、全州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工作推进会暨营商环境提升大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州委书记杨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4日 全省人大民族立法工作座谈交流会在楚雄召开。会议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完善民族

区域自治制度,紧扣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扎实做好新时代的民族立法工作,切实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法制保障。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政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致辞。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管国芳、马昆出席会议。

7月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6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把党的自我革命推向深入,深入扎实做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各项准备工作,抓好具体措施的贯彻落实,切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走过场。

7月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州政府调研组一行,对加快推进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体达标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调研,并在楚雄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召开调研现场会,要求要以目标为导向,进一步统一思想,扛牢压实责任,从严从实推进龙川江水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7月3日至8日 九届州委第九轮巡察意见反馈全部完成。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赵宗喜、吴亚峰、杨爱学分别向被巡察党组织传达了州委书记杨斌在听取第九轮巡察情况汇报时的

讲话精神,对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整改政治责任提出明确要求;州委巡察组组长分别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意见。

7月8日至10日 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州党政代表团赴上海市汇报沪滇扶贫协作工作并考察学习,加强与上海市、嘉定区的交流合作,切实推进沪滇扶贫协作和招商引资工作,确保打赢整州脱贫攻坚战,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7月10日 我州政法系统政治轮训暨在全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中开展政法队伍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动员会议以视频形式举行,州、县市设11个分会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在州主会场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普赵辉出席。

7月11日下午 州政协党组书记、主席杨静主持召开2019年第10次党组(扩大)会议。州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李能、杨树荣,党组成员、秘书长李平出席会议;副主席杨玉泉列席会议。

7月11日下午 州委书记杨斌到楚雄市调研指导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与群众面对面沟通化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杨斌一行先后深入鹿鸣美郡、民族家园两处房地产项目,了解社情民意,为民解难,督查指导化解房地产领域的信访积案。杨斌指出,住房问题是民生头等大事。全州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信访积案化解工作,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敢于担当。要深入调查研究,善于化解矛盾,不断提高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7月12日 楚雄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州政府领导领衔事项陈述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并强调,要发挥好“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以上率下、当好标杆,以更大的勇气、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大比拼,引领推动全州政府系统各项工作争先进位、争创一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7月12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禄丰县调研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推进时强调,要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

育先学先改工作,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紧盯核心指标、工作进度、薄弱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精准统筹谋划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工作推进,确保顺利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7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第十三届省人民政府第41、42、43次常务会议精神,研究了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2019年火把节暨赛装节等活动、会议方案,州政府与国开行云南省分行、武汉大学、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合作协议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议题。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徐东、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7月13日 全州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约谈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就我州清欠工作集体约谈各县市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迟中华强调,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7月13日至14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武定县环州乡、白路镇、插甸镇调研脱贫攻坚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工作,全线出击,尽锐出战,坚决攻克武定县深度贫困堡垒,打赢打好整州脱贫攻坚战,以脱贫攻坚成果检验主题教育成效。

7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州深化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全州深化国企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州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改革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动员全州上下全面发力、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切实推动彝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7月15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暨中央督导云南省反馈问题楚雄州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强调,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高效高质完成三年专项斗争任务,坚决夺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胜利,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7月15日 中国记协书记处原书记潘岗,中华全国农民报协会会长、农民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唐园结等来自全国各地的编辑、记者和企业家齐聚楚雄,全国“三农”媒体总编辑走进楚雄大型主题采访活动暨有关企业考察活动在州公务中心启动。

7月16日 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在楚雄开幕。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和钉钉子精神、工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深入开展“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奋力谱写新时代楚雄文艺事业新篇章,为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张维明到会指导。州委书记杨斌出席开幕式并讲话;州党政军领导迟中华、李明、任锦云、杨静、赵晓明、徐晓梅、赵建华、张士金、赵安升、李先祥、赵金涛、李怡、徐东、杨玉泉出席开幕式。

7月15日至16日 州委8个巡察组全部进驻被巡察单位,并分别召开了与被巡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见面沟通会和巡察进驻动员会,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赵宗喜、杨爱学同志出席巡察进驻动员会,传达州委书记杨斌的讲话精神,对做好本轮巡察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九届州委第十轮巡察工作全面展开。

7月16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和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标对表,结合实际,强化督察,狠抓落实,推动改革更好服务彝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7月17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国务院

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全州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列席会议。

7月16日至17日 全省长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工作现场会在楚召开。财政部资源环境司副司长赵长胜,省财政厅副巡视员何茜华,省生态环境厅副巡视员方雄,省水利厅副厅长胡荣,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员施朝秉出席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出席会议并致辞。

7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赴昆,接受由省委网信办和新华网联合开展的“‘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云南篇章成就展”系列访谈活动。访谈期间,迟中华回顾了建州61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彝州人民在这片古老神奇的土地上,继现代文明之风,承创新精神之魂,首开东方文明之先河,千里彝山发生巨变的光辉历程。并详细介绍了我州全力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落实云南打造“三张牌”发展战略、发展数字经济所采取的举措和下步工作计划。

7月19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队赴云南建投集团,就进一步加快双方合作项目建设,深化和拓展双方合作领域等事宜进行对接座谈。

7月20日至21日 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李小三深入我州禄丰县、武定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并调研信访积案化解、脱贫攻坚等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实际行动践行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切实提升信访工作水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7月22日 全州2019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会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读书班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全省贫困县纪委书记上半年工作座谈会精神,分析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

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周兴国、杨虹、徐东、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7月22日 2019中国原生民歌节在楚雄开幕,首场展演的13组民歌节目展现了各民族民歌文化的绚烂多姿,为现场观众送上了精彩的文化大餐。

7月22日 全州2019年上半年纪检监察工作总结会召开。会议认真传达学习省纪委监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第一次集中学习读书班暨全省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全省贫困县纪委书记上半年工作座谈会精神,分析总结上半年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任务。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7月24日 由民进云南省委、省科技厅、省卫健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二届彝医药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暨第三届科技入楚第二场对接会在楚雄举行。汇集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楚雄州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彝医药特色“健康生活目的地”。州委书记杨斌致辞,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7月2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8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等内容,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了《州委关于深入推进省委第五巡视组专项巡视整改的意见》等文件。

7月26日 第十届川滇黔十四市(州)合作与发展峰会在楚雄举行。云南省楚雄州、昆明市、曲靖市、丽江市、昭通市、大理州,四川省泸州市、攀枝花市、宜宾市、凉山州,贵州省毕节市、六盘水市、遵义市、黔西南州等川滇黔十四市(州)相聚楚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扩大开放合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进一步深化区域开放合作”主题,共同展望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进一步深化合作与发展的愿景。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任锦云,州政协主席杨静出席峰会。

7月26日 中国·楚雄2019彝族火把节招商引资推介会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代表州委、州政府和彝州各族人民,对参加招商引资推介会的嘉宾表示热烈欢迎。迟中华在致辞中说,楚雄州具有区位、资源、生态、产业、民族文化五大发展优势,是重要的交通、水利、能源、大数据、物流五大枢纽,拥有世界恐龙之乡、东方人类故乡、中国彝族文化大观园三张世界级名片,是名副其实的“中国彝乡·滇中翡翠·红火楚雄”。

7月31日 全州实施党建引领“一部手机治理通”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主持会议,副州长徐东出席会议。

7月31日 州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19年第五次学习。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党的建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考察云南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8月

8月1日 我州举行庆祝2019年“八一”建军节暨军事日活动,并召开双拥工作座谈会,州级领导和驻楚部队官兵共庆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2周年,共叙军民鱼水深情,共商军地共建大业。州委书记、楚雄军分区党委第一书记、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斌出席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迟中华主持会议。

8月2日 州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2019年第一次会议在州会务中心召开。州委副书记李明主持会议并讲话。

8月2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1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水城“7·23”特大山体滑坡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

实意见;审议相关文件。州政协主席杨静,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勇列席会议。

8月3日 县市党委书记向州纪委会常委会专题报告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州纪委书记、州监委主任赵安升主持会议并作点评和总结讲话。

8月3日 十二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及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全面总结政府系统2019年上半年工作,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6日 全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推进会召开。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徐晓梅出席会议并讲话。

8月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长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议,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李林波,保留副厅级待遇干部何学明出席会议并对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8月7日 “壮丽70年·奋斗新时代”云南省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新闻发布会楚雄专场在昆明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出席,并代表州委、州政府作新闻发布。迟中华介绍,新中国成立70年来,伴随着伟大祖国由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雄健步伐,彝州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砥砺奋进,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使一个贫穷落后、百废待兴的民族贫困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

8月8日 州委书记杨斌到禄丰县广通镇、楚雄高新区对铁路规划建设、物流产业发展和高新区规划开展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工作,切实推进铁路、机场等重大枢纽设施项目,大力发展枢纽经济和门户经济,推动彝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8月9日 州委书记杨斌深入武定县狮山

镇羊旧村委会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线出击,尽锐出战,坚决攻克武定县深度贫困堡垒,打赢打好整州脱贫攻坚战。

8月9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楚雄州推进楚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转型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杨斌强调,要抓住机遇,主动融入和服务全省发展战略,高质量完成好高新区升级转型各项工作,在全省起到创新探索、示范引领作用。

8月11日 中国精品年鉴——《楚雄州年鉴(2018)》发行会在楚举行。会议宣读了中国地方志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中国精品年鉴”的通知》,《楚雄州年鉴(2018)》作为全国10部入选年鉴之一,成为云南省和全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迄今为止第一部且是唯一一部中国精品年鉴。

8月12日 我州10县市和全国、全省同步开展以“销枪爆、除祸患、保大庆、护民安”为主题的非法枪爆物品集中统一销毁活动。此次集中销毁活动由公安部统一指挥,全国统一行动。全州共对去年以来收缴的1500余支非法枪支、600余把管制刀具和部分枪支零部件、弩,以及报废的800余支公务用枪进行了公开销毁。

8月1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州委常委、副州长赵金涛,副州长周兴国、杨虹、李林波,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8月12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州信访局视频接访中心视频接访群众和全州信访维稳工作视频会议上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信访维稳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信访维稳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坚决打赢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攻坚战,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8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深入禄丰县调研督导联系的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时

强调,要坚持生产经营和企业党建双推进,着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发展;要持续做好工作,加强沟通对接,确保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8月14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1次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陈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及省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开展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先学先改各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州贯彻意见及相关工作。

8月16日 全州巡察工作会议、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九次全体会议和脱贫攻坚第九次指挥调度暨整州脱贫摘帽誓师大会在武定县召开。两个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州委书记杨斌在武定主会场出席会议作讲话并进行脱贫攻坚指挥调度。

8月16日 州委书记杨斌在武定县主持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先学先改听取意见座谈会,听取基层干部群众代表对州委常委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做好学习教育先行、调查研究先行、检视问题先行、整改落实先行各项工作。

8月19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2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全省深化党政机构改革总结会议、全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现场推进会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意见;审议《中共楚雄州委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

8月20日晚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十四届运动会在州体育馆隆重开幕。省体育局副局长张晓憬,省教育厅巡视员张劲松;州委书记杨斌,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州委常委、州委秘书长赵晓明,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怡,州政协副主席李德胜出席开幕式。开幕式由副州长杨虹主持。

8月21日 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李明在讲话中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七次全会、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现场会、全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现场会和州委九届六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质增效。

8月21日至2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率招商考察组赴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成武金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招商考察。在与企业招商洽谈时,迟中华强调,要紧紧抓住全省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的战略机遇,趁势而上、主动作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大企业、大集团的合作,推动我州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打造取得新突破。

8月26日 州委书记、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杨斌主持召开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安排部署近期改革工作。他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全省改革办主任会议精神,聚焦重点,增强合力,把“改”字贯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改革工作始终,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8月27日 州人民政府与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在讲话中代表州委、州政府向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对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关心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双方全面战略合作实现了新的跨越。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全力以赴服务好、支持好、保障好中石油云南销售公司在楚雄的发展,确保合作协议开花结果、实现双赢。

8月2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迟中华主持召开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克义,副州长马闻、周兴国、杨虹、徐东、李林波,州政府党组成员王建雄,州政府秘书长苏贤发出席会议。

8月27日 州委书记杨斌主持召开九届州委常委会第123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甘肃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常委会第142次(扩大)会议精神,听取在开展第一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期间先学先改各项工作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听取州委常委、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州政协党组书记向州委常委会和州委书记报告工作。